

正本

郁南县南江口镇供水、污水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广东华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志林（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见格式）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格式）
- 四、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 五、联合体协议书（见格式）
- 六、投标人声明（见格式）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信与业绩资料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 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确认书
- 十一、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 十二、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三、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十四、投标人承诺书



一、投标函

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郁南县南江口镇供水、污水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我方愿以百分之贰点贰玖（小写：2.29%）的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即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总价为210467.34元），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我方愿以百分之贰点贰玖（小写：2.29%）的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即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382925.49元），工程建设费愿以百分之贰点贰玖（小写：2.29%）的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即工程费为16837973.46元），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17431366.29元（大写：壹仟柒佰肆拾叁万壹仟叁佰陆拾陆元贰角玖分）。工程招标代理费¥90800.00元（招标代理费报价只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出的金额填报，不得调整），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12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志林（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2年1月28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郁南县南江口镇供水、污水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招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	
2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	
3	低价风险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	
4	施工准备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响应	
5	误期违约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	
6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响应	
7	提前工期奖	按合同文件约定	响应	
8	提前工期奖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响应	
9	总工期	共 180 个日历天（含勘察 10 个日历天、设计 20 个日历天）	响应	
10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	
11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响应	
12	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响应	
13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响应	
14	进度款付款	按合同文件约定	响应	
15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响应	
16	保修期	按合同文件约定	响应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志林（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茂名市西粤北路9号大院8号3202房101室

成立时间：2013年03月18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林志祥 性别：男 年龄：29岁 职务：总经理

系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2年1月28日

注：1. 投标人（牵头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林志祥系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李仲贤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郁南县南江口镇供水、污水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林志祥（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306173930。

委托代理人：李仲贤（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5302199102163019。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郁南县南江口镇供水、污水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设计和施工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共同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及总体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工作，建勘勘测有限公司承担勘察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施工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送交业主壹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

甲公司名称：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乙公司名称：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丙公司名称：建勘勘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2022____年____1____月____27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六、投标人声明

致：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本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郁南县南江口镇供水、污水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本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期内没有在处罚期内的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3.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5. 无故放弃中标的；

6.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7.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林祥林（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2年1月28日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单（电汇凭单）复印件/银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保证保险复印件，并应保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

注：电子保函在开标会现场查验后下载打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担保

编号：2022 年普惠工保字第 017 号

致：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郁南县南江口镇供水、污水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投标（项目代码：2020-445322-48-01-017358），我司愿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司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一般保证担保。

三、本保函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生效之日至 2022 年 06 月 18 日止。

四、符合下述下列条件之一时，保证担保解除（解除时间以下列条件先到达者为准）：

（一）截止到 2022 年 06 月 18 日未收到符合要求的书面索赔通知的；

（二）已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三）未中标的。

五、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90 天内，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我司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且无法支付上述赔偿款项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Join-Share 云浮普惠担保

共担 共赢 共成长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大岗山云浮石材博览中心（一期）第四层 A4-04 商铺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佛山），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司；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保函自我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2年01月18日



合比年

八、资信与业绩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茂名市西粤北路9号大院8号 3202房101室		邮政编码	525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莫锦生	电 话	15219676869	
	传 真	0668-2137996	地 址	茂名市西粤北路9号大院8号3202房101室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志祥	电话	0668-213799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玉君	电话	0668-2137996	
成立时间	2013年03月18日		员工总人数：159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其中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18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902062181513H			高级职称人员	7人
注册资金	人民币肆仟零捌拾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21人
经营范围	承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利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消防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土壤修复工程，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科技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062181513H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志祥

经营范围 承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
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水利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消防工程、公路工程、防
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防
土墙修复工程、光伏发电系统工程、石油化工程、
维护、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
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科技研发。(依法须经活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零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茂名市西粤北路9号大院8号3202房
1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8795

企业名称: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062181513H

法定代表人: 林志祥

注册地址: 茂名市西粤北路9号大院8号3202房101室

有效期: 至 2022年12月31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1]161340延

单位名称: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林志祥

单位地址: 茂名市西粤北路9号大院8号3202房101室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1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2日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12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016903110530008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文明北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林志祥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20001835606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茂南核变通内字【2020】第2000221022号

名称：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062181513H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承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利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消防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土壤修复工程、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利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消防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土壤修复工程、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科技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莫智明	林志祥
住所/经营场所	茂名市文明北路333号大院3号第2层8-10号	茂名市西粤北路9号大院8号3202房101室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	章程
董事会成员	莫智明，执行董事，经理；欧振伟，监事；梁玉华，监事。	莫锦华，监事；莫锦生，监事；林志祥，执行董事，经理。

特此通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康泰路518号富顺居1幢1层1号铺、2层24号铺、3层25号铺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莫燕	电 话	0662—2336688
	传 真	0662—2336688	地 址	阳江市江城区康泰路518号富顺居1幢1层1号铺、2层24号铺、3层25号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莫朝晖	电话	0662—2336688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莫朝晖	电话	0662—2336688
成立时间	2002年03月08日		员工总人数：166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其中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21人
营业执照号	91441702722409262F		高级职称人员	15人
注册资金	人民币伍仟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19人
经营范围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城乡规划；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勘探测试；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及可行性报告；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工程材料检测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模型制作；效果图制作；打印、复印及晒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722409262F



(副本) (4-3)

名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莫朝晖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所 住
阳江市江城区康泰路518号富顺居1幢1层1号
铺、2层24号铺、3层25号铺（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2日

<http://www.pdx.edu>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16426

企业名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722409262F

法定代表人: 莫朝晖

注册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康泰路518号富顺居1幢1层1号铺、2层24号铺、3层25号铺(住所申报)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1月27日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请关注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办事大厅”扫码查验。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 17 号		邮政编码	157006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高风博	电 话	020-85588565
	传 真	020-85588565	地 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高风博	电话	1812718244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军	电话	020-85588565
成立时间	2006 年 02 月 13 日	员工总人数：39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其中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5 人
营业执照号	912310001302208451		高级职称人员	5 人
注册资金	伍仟万圆整		中级职称人员	7 人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检测；工程测绘；岩土工程测试；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监测；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规划服务；城乡规划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2084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20-1)

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凤博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检测；岩土工程测试；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工程
地质；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土地规划服务；土地规划服务；土地规划
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17号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17号		
建立时间	2006年02月13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31000130220845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23009734-10/1		
有效期	至2025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高风博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高风博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宁英海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局企业名称: 牡丹江明月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2021年2月1日, 企业重组分立,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平移给深圳市深勘勘测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证书。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 其规模不受限制。*****
------	---



2、项目情况

2.1 施工企业业绩表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施工的业绩，且总投资≥1600 万元或建安费≥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总投资或建安费
1	罗定市特色农业三产融合项目（农产品推广中心）	2020-12-23	建安费 84347718.00 元
2	罗定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医疗卫生）项目（罗定市中医院二期建设工程）	2020-4-18	建安费 167154846.00 元
3	市医路（中医院背段）及龙岗路（市医路—龙华东路段）的道路建设工程	2020-10-5	建安费 14530640.00 元
4	云浮市实验幼儿园项目	2020-9-21	建安费 23940608.00 元
5	郁南县都城镇城中东路公共租赁住房工程	2019-11-22	建安费 24626803.76 元
6	云浮市喜悦荟娱乐有限公司水疗建设工程项目	2021-06-10	建安费 16000000.00 元
7	云浮市银荷娱乐有限公司 KTV 建设工程项目	2021-06-10	建安费 17000000.00 元

注：后附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副本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罗定市特色农业三产融合项目（农产品推广中心）设计
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罗定市亿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编号：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罗定市亿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罗定市亿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罗定市特色农业三产融合项目(农产品推广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主)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并发出中标通知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罗定市特色农业三产融合项目(农产品推广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定市特色农业三产融合项目(农产品推广中心)

工程地点: 罗定市素龙街道潭波垌南侧。

工程建设规模: 罗定市特色农业三产融合项目(农产品推广中心)规划用地面积 11250.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957.5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 13981.5 平方米,多层裙房(农产品推广中心) 7088 平方米,地下车库 2888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255 个。(工程规模最终以经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纸为准)

工程总投资: 约 19421.94 万元。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部分

1.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罗定市特色农业三产融合项目(农产品推广中心)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初设审查、施工图设计、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绿色建筑、基坑支护、人防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需有预算编制资质)、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报建以及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等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范围主要包括:

(1) 负责罗定市特色农业三产融合项目(农产品推广中心)所有专业工程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基础)、给排水、暖通空调、建筑节能、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外电接入工程、外水接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专业装修、装饰装修工程、净化、污水处理、绿色建筑、人防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充电桩停车位、物流、仓储、冷库等所有专业工程;

(2)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包括容积率增加),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人防审批、修建性详细规则审查、单体报建、施工图审查等各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3)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大门及门岗、临时建筑、临时道路、临时用水用电、临时通讯、临时网络、临时排水工程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4) 设计单位除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所有关于该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发包人要求

准备汇报材料（最终以签订设计合同内容为准）。

(5) 设计图纸、文件等资料须按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优化设计、变更设计不增加设计费。

2.2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2. 施工部分

2.1 施工内容包括：完成罗定市特色农业三产融合项目（农产品推广中心）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预（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罗定市特色农业三产融合项目（农产品推广中心）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土建工程[基础土方挖运及回填、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及砌筑工程、外墙饰面工程、屋面工程、防火门工程、防水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等]；机电安装工程[含给排水、电气、消防、空调、智能化、柴油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供电供水、冷水等]；

(2) 负责竣工图、结算的编制工作；

(3)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为完成罗定市特色农业三产融合项目（农产品推广中心）的所有工程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总承包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

(4) 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建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节能备案等工作。

(5) 负责红线内场附着物清理和绿化树木迁移等；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6)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水平提升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负责本工程项目给排水、电、道路及出入口开设、燃气、通讯、网络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7)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公园管理等。

(8) 配合发包人组织罗定市特色农业三产融合项目（农产品推广中心）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负责整体工程施工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绘制），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不能正常移交除外）。最终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合同为准。

2.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罗发改基[2020]175号文）、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罗府办复[2020]494号文）。

3.3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通过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规划设计等）及说明等对罗定市特色农业三产融合项目（农产品推广中心）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包工程保险、包检验监测、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承包方式：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

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合同工期

1、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后 30 日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初步设计评审批准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

2、施工工期：480 日历天。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目标：一般事故率为零，死亡事故为零，在施工期间杜绝一切重大安全事故。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5.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86940898.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玖拾肆万零捌佰玖拾捌元整），其中：

（1）建筑安装建安费总价（以下简称“建安费”或“施工费”）暂定为¥84347718.00 元，建安费中标下浮率为 1.07%；

注：最终结算价=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价×（1-建安费中标下浮率）。（如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价已经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则最终建安费结算价无须再下浮）。

（2）设计费暂定为¥259318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1.40%，该总设计费包括施工图预（概）算编制费、绿色建筑咨询费（其中设计费 2179060 元，施工图预（概）算编制费 216920 元，绿色建筑咨询费 197200 元）；

注：设计费结算时，经审核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按国家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基准价下浮 20%后，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即以（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计价系数结算；施工图预（概）算费结算时，经审核的设计费基准价为基础×10%后下浮 20%，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即以（1-中标下浮率）为计价系数结算。绿色建筑咨询费结算时按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关于发布《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建节协（2013）09 号基准价计算下浮 20%后，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即以（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计价系数结算。即设计费【含施工图预（概）算】结算价=设计费基准价×80%×（1-中标下浮率）+施工图预（概）算费基准价×8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text{绿色建筑咨询费基准价} \times 8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注：建筑工程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建筑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建筑工程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

六、投资目标：合理分解限额设计指标，确保投资目标不超过可行性研究批复金额。

合同签订 7 天内，承包人应制定限额设计工作方案，统筹分解限额设计指标，包括一级指标（按子项目划分）、二级指标（按分部工程划分及子分部工程划分）、三级指标（按分项工程划分），确保设计人员有效开展限额设计及方案优化工作。限额设计指标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在不超过可研批复金额的前提下，如承包人需调整各级限额设计指标，需书面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调整限额设计指标。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下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7) 施工设计图纸、

(8) 可行性研究报告；

(9) 承包人建议书；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2) 其他合同文件（如：工程量质量保修书、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协议书、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联合体协议书等）；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应该按照合同组成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如有疑问应签订相应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并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执行，当前后不一致时按照较后时间顺序执行。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因造价控制需要，除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外，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负责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其开展工作。

十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帐户不能是临时

帐户, 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任何一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行为都构成对另一方的违约, 如果合同没有对此约定明确的违约责任, 则守约方可以根据合同或法律情节最相近似的规定或守约方可预期的损失或获利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违约责任不能完全补偿守约方的损失, 则还应该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罗定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 罗定市亿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0766-3727397

传 真:

承 包 人 (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0668-2531068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

名文明北路支行

帐 号: 44001690311053000858

承 包 人 (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020-3884471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建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帐 号: 44001583404059500066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罗定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医疗卫生）项目（罗定市中医院二期建设工程）

发 包 人：罗定市卫安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勘察单位：建勘勘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8日

合同编号：WAHT20200418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罗定市卫安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方)

承包人(全称):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承包人(全称): 勘察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罗定市卫安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罗定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医疗卫生)项目(罗定市中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已接受(主)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 并发出中标通知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定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医疗卫生)项目(罗定市中医院二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罗定市龙岗路西侧(罗定市中医院背)。

工程建设规模: 综合大楼、医技楼、连廊及地下一层停车场, 总建筑面积为34500平方米, 建筑面积及工程量最终以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为准, 工程建安投资约173330000.00元。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部分

1.1 勘察范围及内容: 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含超前钻)、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 并出具的勘察成果文件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2. 设计部分

2.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全过程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项目的综合管线设计和规划报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效果图、编制工程总预算(需有预算编制资质)、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与监督。范围主要包括:

(1) 负责本项目所有专业工程的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基础)、给排水、暖通空调、建筑节能、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外电接入工程、外水接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专业装修、装饰装修工程、医疗信息化、净化、防辐

射、污水处理、绿色建筑、人防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充电桩停车位、物流等所有专业工程；

(2)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包括容积率增加）、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人防审批、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单体报建、施工图审查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3)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大门及门岗、临时建筑、临时道路、临时用水用电、临时通讯、临时网络、临时排水工程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4) 设计单位除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业主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最终以签订设计合同内容为准）。

(5) 设计图纸、文件等资料须按发标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优化设计、变更设计不增加设计费。

2.2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3. 施工部分

3.1 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预（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土建工程[基础土方挖运及回填、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及砌筑工程、外墙饰面工程、屋面工程、防火门工程、防水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等]；机电安装工程[含给排水、电气、消防、空调、智能化、柴油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供电供水、冷水等]；

(2) 负责竣工图、结算的编制工作；

(3)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他协调工作，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总承包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

(4) 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建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节能备案等工作。

(5) 负责红线内场附着物清理和绿化树木迁移等；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6)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水平提升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负责本工程项目给排水、电、道路及出入口开设、燃气、通讯、网络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7)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公园管理等。

(8) 配合发包人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负责整体工程施工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绘制),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不能正常移交除外)。最终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合同为准。

3.2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的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勘察、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3.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罗发改基[2019]260号)

3.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银行贷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规划设计等)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包工程保险、包检验监测、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承包方式: 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合同工期

1、勘察工期: 勘察工期 35 日历天并满足设计进度要求。(自 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

2、设计工期: 设计工期 85 日历天,自 2020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后 30 日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初步设计评审批准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

3、施工工期: 500 日历天。暂定由 2020 年 8 月 18 日开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4、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四、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目标：一般事故率为零，死亡事故为零，在施工期间杜绝一切重大安全事故。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壹亿柒仟贰佰伍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肆元捌角

（小写）：172587334.80 元

其中：勘察费 1102436.80 元，设计费 4330052.00 元，建安费 167154846.00 元。

六、投资目标：合理分解限额设计指标，确保投资目标不超过可行性研究批复金额。

合同签订 7 天内，承包人应制定限额设计工作方案，统筹分解限额设计指标，包括一级指标（按子项目划分）、二级指标（按分部工程划分及子分部工程划分）、三级指标（按分项工程划分），确保设计人员有效开展限额设计及方案优化工作。限额设计指标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在不超过可研批复金额的前提下，如承包人需调整各级限额设计指标，需书面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调整限额设计指标。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下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设计图纸；
- (8) 可行性研究报告；
- (9) 承包人建议书；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2) 其他合同文件（如：工程量质量保修书、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协议书、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联合体协议书等）；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应该按照合同组成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如有疑问应签订相应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并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执行，当前后不一致时按照较后时间顺序执行。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

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因造价控制需要，除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外，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负责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其开展工作。

十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必须与合同盖章页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帐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定后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任何一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行为都构成对另一方的违约，如果合同没有对此约定明确的违约责任，则守约方可以根据合同或法律情节最相近似的规定或守约方可预期的损失或获利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违约责任不能完全补偿守约方的损失，则还应该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罗定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 罗定市卫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罗定市罗城街道泽汇路2号
二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何奕锋

联系电话: 0766-3916626

传 真: /

电子邮箱: ldwa2020@163.com

承 包 人 (联合体主办方): 施工总承包单位: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茂名市文明北路333号大院3号第2层
8-10号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李晓华

联系电话: 0668-2137996

传 真: 0668-2531068

电子邮箱: gdhr_vip@163.com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文明北
路支行

帐 号: 4400 1690 3110 5300 0858

承 包 人: (联合体成员):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
大厦A座9层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张春翠

联系电话: 010-88083787

传 真: 010-88083787

电子邮箱: zhongjianhuanan@163.com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百万庄支行

帐 号: 0200001429024571877

承 包 人: (联合体成员):

勘察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陈小东

联系电话: 18127182443

传 真: 0766-2923205

电子邮箱: issen680@126.com

开 户 银 行: 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兴龙支行

帐 号: 8002 0000 0123 7022 0

合同编号: SZ2020046

市医路（中医院背段）及龙岗路（市医路—龙华东路
段）的道路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罗定市市政工程公司

承包人: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罗定市市政工程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市医路（中医院背段）及龙岗路（市医路—龙华东路段）的道路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括

（1）工程名称：市医路（中医院背段）及龙岗路（市医路—龙华东路段）的道路建设工程。

（2）建设地点：罗定市素龙街道北端，市中医院东北侧。

（3）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共含两条道路，建设总长度约 0.55km；市医路、龙岗路，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km/h。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信管道工程、交通疏导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

（4）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解决。

（5）工程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约为 1914.63 万元。

承包人（牵头单位施工方）必须在罗定市范围内的银行开设银行账户，用于收取该项目的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否则，发包人一律不拨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共含两条道路，建设总长度约 0.55km；①市医路，位于市中医院北侧，道路呈东西走向，东接龙岗路，实施长度约 0.18km，红线宽度 16m，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km/h。②龙岗路，位于市中医院东侧，道路呈南北走向，南接龙华东路，北达市医路，实施长度约 0.37km，红线宽度 24m，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km/h。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信管道工程、交通疏导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

2.2 承包范围：完成市医路（中医院背段）及龙岗路（市医路—龙华东路段）的道路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预算、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竣工图编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需有预算造价咨询编制资质）、设计变更、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设计费结算价如超出此项目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不作调整）。若发包人在《可研报告》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中额外增加工程投资需设计或超出招标道路范围的，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支付设计费。

（2）施工范围：施工前准备阶段：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手续；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运营调试、资料编制归档、结（决）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200个日历天完成（含设计工期 3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170 个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3.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暂定合同总价（暂定设计费和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为 14841633.10 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肆万壹仟陆佰叁拾叁元壹角），其中：

①设计费（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编制费用）

施工图设计费合同价为 310993.10 元（中标价），设计费下浮率为 2.51%。

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结算时，经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为基数计算，按照国家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基准价，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期量比例表（表 6.2-1）（施工图设计占 55%）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即以（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计价系数结算。

即：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基价（审定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为基数）×（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55%，（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市政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0），但不超过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319000.00 元（含设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工程预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费合同价在此项目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内不作调整。若发包人在《可研报告》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中增加工程投资需设计或超出招标道路范围的需签订补充协议。

②工程建安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以下称“建安费合同价”）为 14530640.00 元（中标价），建安费下浮率为 1.82%。

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暂定价，本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按工程所在地最新季度信息公布价编制施工图

预算,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或由承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造价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并经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确定了本项目的预算工程量、材料设备综合单价及总价。工程结算时,中标单位材料设备综合单价=材料设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计算,不得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由中标单位编制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书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后,按: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费结算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计算得出最终工程费结算价(如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价已经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则最终工程费结算价无须再下浮。)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纪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担保

11.1 履约担保: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③现金担保。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规定履约或违背了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索赔相应的损失及违约金等费用。

11.2 预付款担保：无。

12、联合体

12.1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则本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均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在合同实施阶段承担主办、协调工作，须监督、督促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建设工作进度和质量。

12.2 经双方协商同意，项目设计费和建安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各中标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13、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费结算价款的3%，详细内容见：“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4、争议解决

14.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罗定市人民法院起诉。

15、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对应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6、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罗定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发包人（甲方）：罗定市市政工程公司（盖章）

承包人（乙方）：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罗定市罗城龙华东路规划局大院
内副楼三楼

地址：茂名市文明北路333号大院3号第2层8-10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文明北路支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账号：/

账号：44001690311053000858

固定电话：0766-3839338

固定电话：0668-2137996

电子邮箱：lds3839338@126.com

电子邮箱：gdhr_vip@163.com

联合体成员（负责设计）

承包人（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号：/

账号：22001330100059123456

固定电话：0431-85653126

电子邮箱：5480727@qq.com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云浮市实验幼儿园项目

发 包 人：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承 包 人：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0年 9 月 21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鉴于：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云浮市实验幼儿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云浮市实验幼儿园项目

（2）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市区世纪大道北侧、云浮中学高中部东侧

（3）工程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0亩，总建筑面积为7356平方米。

（4）资金来源：由2019年第二批新增债券项目中解决1500万元、2019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一批）中解决413万元及云城区财政统筹解决建设资金887万元。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0亩，总建筑面积为7356平方米。其中：1. 建设教学楼一栋，楼高四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7335平方米；2. 建设楼高一层的门卫室一栋，建筑面积为21平方米；3. 建设室外配套基础设施，主要为室外给排水工程、幼儿园广场及道路硬化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2.2 承包范围：

（1）设计：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初设审查、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2）施工：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造价、包施工图预（概）算、包预决算编制、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5 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暂定价，本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按工程所在地最新季度信息公布价编制施工图预算，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或由承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造价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由招标人送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

定，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和总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建安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365个日历天内完工（含设计工期60天），具体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日起计算。

3.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

5、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24848867.00 元（大写：贰仟肆佰捌拾肆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整），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23940608.00 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1.56%；

（2）总设计费暂定为 908259.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2.86%，（其中设计费 / 元，预算编制费 / 元）该设计费包括施工图预（概）算编制费；

■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价格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担保

11.1 履约担保：___/___

11.2 预付款担保：___/___。

12、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开具合同价款中工程费部分发票并收取工程费部分款项，设计费由联合体相应成员方开具发票及收取费用。发票须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云浮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承、发包人各执三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盖章）

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云浮市城区裕华东路90号

联系电话：0766-8833001

纳税人识别号：114453020071738600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茂名市文明北路333号大院3号第2层8-10号

联系电话：0668-2137996

邮政编码：525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文明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690 3110 5300 085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云浮市分行

银行账号：4400 1828 6080 5300 0203

发包人(甲方): 郁南县房地产管理局

地址: 郁南县都城镇柳树塘大道房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号:

固定电话: 0766-7592196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施工)

承包人1(乙方):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茂名市文明北路333号大院3号第2层8-10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文明北路支行

开户行号: 1055 9200 3119

账号: 4400 1690 3110 5300 0858

固定电话: 0668-2531068

联合体成员(负责勘察)

承包人2(乙方):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地址: 江西省赣州开发区华坚中路东侧综合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振兴支行

开户行号:

账号: 3600 1125 4300 5000 0018

固定电话: 0766-8106023

联合体成员(负责设计)

承包人3(乙方):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2期B4栋6-7层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开户行号: 313521001217

账号: 005041000168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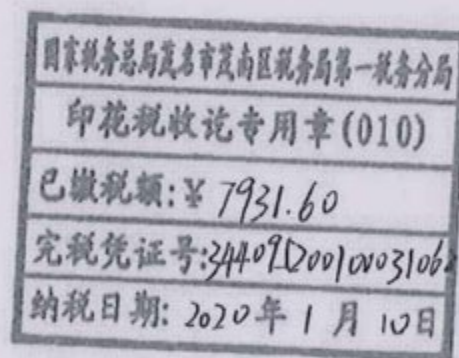
固定电话:

副本

合同编号: _____

郁南县都城镇城中东路公共租赁住房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郁南县房地产管理局

承包人: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联合体成员、勘察方)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设计方)

2019 年//月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协议书

鉴于:

郁南县房地产管理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郁南县都城镇城中东路公共租赁住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勘察方)和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方)(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括

(1) 工程名称: 郁南县都城镇城中东路公共租赁住房工程。

(2) 工程地点: 郁南县都城镇城中东路

(3) 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1765.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95.04 平方米,新建一幢十二层的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工程。

(4)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通过省级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解决。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765.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95.04 平方米,新建一幢十二层的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工程。

2.2 承包范围:

(1) 勘察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设计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等工作。

(2) 设计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纸、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全过程的技术把关、跟踪服务及现场服务工作。

(3) 施工范围: 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 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决)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2.3 承包方式: 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 1190 个日历天完成(含勘察工期 2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 5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1120 个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3.2、本合同的合同工期以前述第 3.1 条约定的为准,没有正当理由工期不顺延,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工程的,视为违约,要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损失。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不发生交通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 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暂定合同总价(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和勘察费之和计算)为 25713981.36

元（大写：贰仟伍佰柒拾壹万叁仟玖佰捌拾壹元叁角陆分），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为24626803.76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2.12%；[工程费暂定合同价= $25160200.00\text{元} \times (1 - \text{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财政审核或委托审核）后，以招标人审核（财政审核或委托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支付工程费进度款和调价的依据。

结算时，工程费以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工程结算价为基准价，以（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计价系数进行结算。

工程费结算价=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工程结算价 $\times$ （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2）设计费暂定价为862608.64元，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3.36%；[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892600.00\text{元} \times (1 - \text{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结算价：本项目设计在满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提交设计资料，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竣工验收、工程结算通过后结清至合同价。但设计费的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892600.00元。

（3）勘察费暂定价为224568.96元，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4.52%；[勘察费暂定合同价= $235200.00\text{元} \times (1 - \text{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按照勘察中标总价包干结算，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等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但勘察费的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235200.00元。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协议书；
-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纪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价格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担保

11.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5 天内,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勘察费暂定价+设计费暂定价+工程费暂定价)的 5%

2.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 可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 ①银行担保; 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③现金担保; ④工程保证保险。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规定履约或违背了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减违约金。

11.2 预付款担保: 无。

12、联合体

12.1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 则本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方)为联合体牵头人,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勘察方)和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方)为联合体成员]均有法律约束力; 联合体牵头人在合同实施阶段承担主办、协调工作, 须监督、督促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建设工作进度和质量。

12.2 经双方协商同意, 项目设计费、勘察费和建安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各中标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13、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费结算价款的 3%, 详细内容见: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4、争议解决

14.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 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 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 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 可对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并在对应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6、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郁南县都城镇。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 承包人(联合体三方)、发包人各执一份, 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正本

云浮市喜悦荟娱乐有限公司

水疗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云浮市喜悦荟娱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云浮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云浮市喜悦荟娱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云浮市喜悦荟娱乐有限公司水疗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城区环市西路印象·祥云城商业楼第3-4层

工程改造类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规模：室内装修面积 3635.65m²，室内装修层数 3-4 层。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到位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室内装修面积 3635.65m²，室内装修层数 3-4 层，具体承包内容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图纸内容为准，部分材料由甲方提供。

三、合同计划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60 天。

计划从 2021 年 06 月 20 日 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08 月 18 日 竣工完成。

具体开工时间以施工许可证颁发之日且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大写) 合同总价暂定：约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

(小写) 合同总价暂定：约¥16000000.00 元。

最终合同结算总价以本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计算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21 年 06 月 10 日

订立合同地点: 广东省云浮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发 包 人: 云浮市喜悦荟娱乐有限公司

(公章)

承 包 人: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云浮市环市西路印象·祥云城商业楼第 3-4 层

法定代表人: 林祥

法定代表人: 林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668-286811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云浮嘉乐园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茂名文明北路分理处

帐 号: 4466 2101 0400 1304 2

帐 号: 4400 1690 3110 5300 0858

邮政编码: 527300

邮政编码: 525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正本

云浮市银荷娱乐有限公司

KTV 建设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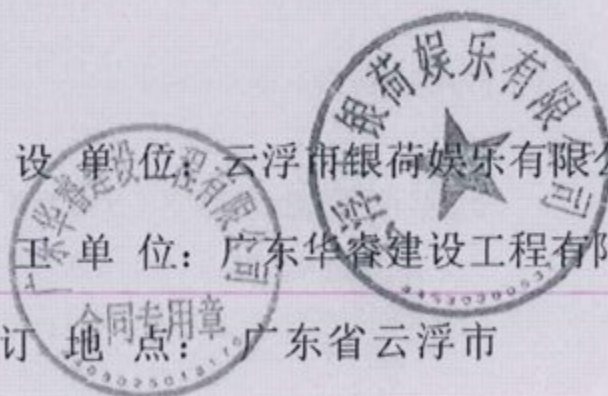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云浮市银荷娱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云浮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云浮市银荷娱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云浮市银荷娱乐有限公司 KTV 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城区环市西路印象·祥云城商业楼第 1-2 层

工程改造类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规模：室内装修面积 3591.08m²，室内装修层数 1-2 层。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到位。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室内装修面积 3591.08m²，室内装修层数 1-2 层，具体承包内容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图纸内容为准，部分材料由甲方提供。

三、合同计划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60 天。

计划从 2021 年 06 月 20 日 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08 月 18 日 竣工完成。

具体开工时间以施工许可证颁发之日且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大写) 合同总价暂定：约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

(小写) 合同总价暂定：约¥17000000.00 元。

最终合同结算总价以本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计算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06月10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云浮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发包人：云浮市银荷娱乐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云浮市环市西路印象·祥云城商业楼第1-2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叶泽光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668-2868116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茂名文明北路分理处

帐号：4400 1690 3110 5300 0858

邮政编码：525000

电子邮箱：

2.2 设计企业业绩表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设计的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1	阳西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	2017-1-10
2	城南新区第二小学建设项目	2018-4-3
3	阳江高新区临港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	2019-1-9
4	阳春一中校前南路（南段）和扬帆路建设工程	2018-3-13
5	阳春市松梅南路（南段）建设工程	2018-2-28

注：后附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和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阳西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阳西县振兴路东边 YBD-01-17 地块

合同编号: YF-J-2017-02

(由承包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144016429)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B244016426)

造价咨询证书等级: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甲 090544000830)

发包方: 阳西县公共工程管理局(代建)

承包方: 广东一方设计有限公司/广东飞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发包方：阳西县公共工程管理局（代建）

承包方（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人）：广东一方设计有限公司/广东飞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阳西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阳西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 本项目的招标及中标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中标文件。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和广东省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西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

2. 工程建设地点：阳西县振兴路东边 YBD-01-17 地块，西临振兴路，南面为天宇城邦小区。



3. 工程规模、特征: 学校为一所 36 班、学生 1620 人的完全小学, 规划总用地面积 33723.2 m², 其中: 建筑占地面积 6200 m², 拟建总建筑面积 13310 m²。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107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5916 万元 (含暂列金 425 万元)。

4.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

5.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 (内容) 与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6.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7. 预计勘察工作量: 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标通知书	1		
2	设计任务书	1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4	地质勘察报告	1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方案 (项目估算)	4	正式施工图 16 套 (不含报建设计图纸), 其中含加盖审图中心公章的图纸	按招标文件规定
2	初步设计 (包括项目概算)	4	不少于 6 套, 并提供勘察、设计相应光盘各 2 张。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一张 A0 (或 A1) 彩色平面效果图。提供一套	按招标文件规定
3	全套正式施工图	16	修改后的总体布局、单体造型等的立体	按招标文件规定
4	地质勘察报告	6	透视效果图及鸟瞰图, 同时, 鸟瞰图应	
5	施工图预算	3	标明与周边关系及装修效果图。	按招标文件

				规定
6	招标工程量清单(含电子版)	4		工程预算财 审通过 5 天
7	招标控制价(含电子版)	4		

第七条 工期（总工作周期 55 个日历天）

（1）方案设计：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含项目估算）；

（2）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

（3）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同时，自签订合同后 5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在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预算；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中标人提交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施工图预算编制人员需到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部门与造价审核部门核准工程预算造价。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收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其中：工程设计费中标价为 132.88 万元；工程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 20.09%；工程造价咨询费中标下浮率为 20.09%；

（1）若结算时审定建安工程预算费（不含暂列金额）有减少，则结算时工程设计费按中标价×审定建安工程预算费（不含暂列金额）÷5916 万元进行结算；若审定建安工程预算费（不含暂列金额）有增加，则按中标价结算。

（2）工程勘察费按工程勘察的实际工作量，执行（2002）国家发计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20.09%），最终以经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3) 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 742 号) 规定收费标准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预算造价(以经财政审核后的建安工程预算造价为计费额)×清单计价收费标准×(1-中标下浮率 20.09%)。

2. 以上设计费总额中已包含设计风险金, 包括以下内容:

(1) 概预算编制费及设计、服务(含设计、服务过程中所有的设计修改工作以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等)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费计费方式所含的风险等。

(2) 因发包人或使用单位要求或各类报建所需的方案调整、图纸变更的修改设计工作由设计人按要求完成, 不另行收费。

(3) 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因分期设计分期实施造成的设计调整及重复设计, 不另行收费。

3. 费用支付

(1) 工程设计费支付: 施工图审查完成并提交正式施工图, 待工程预算经财政审核后, 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50%; 主体工程完成后, 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80%; 竣工完成或交付使用之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95%; 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完成工作量设计费所有尾款。

(2) 工程勘察费支付: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 支付经财政审定结算工程勘察费的 70%,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余下的 30%。

(3) 工程造价咨询费支付: 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并根据财政审核结果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后, 一次性支付 100%的工程造价咨询费。

4. 其他说明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遇项目停建、取消, 按如下方式支付勘察设计费:

(1) 项目在施工图审查之前停建、取消的,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各阶段工作量完成比例支付;

(2) 项目在施工图审查之后停建、取消的, 支付至总工程设计费的 50%。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 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 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5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 承包方接通知后于 5 天内, 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 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确认, 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 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6 天自行生效, 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 因变更导致承包方经济支出和损失, 已包含设计风险金内。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方委托勘察工作的, 在勘察工作开展前, 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 发包方委托初步设计的, 在初步设计前, 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址报告, 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勘察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4) 发包方委托施工图设计的, 在施工图设计前, 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 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5)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6) 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返工费。

(7)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 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 发包方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的费用。

(8)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 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勘察设计的费用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勘察设计的费用全部支付。

(9)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如逾期支付承包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方均应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10)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承包方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11) 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2) 发包方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

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

(13) 发包方原则上应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委托给一个承包方，也可以在保证整个建设项目完整性和统一性的前提下，将设计业务按技术要求，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发包方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时，必须选定其中一个承包方做为主体承包方，负责对整个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总体协调。

(14) 发包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5) 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16) 发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支付勘察设计费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17) 未经承包方许可，发包方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或将承包方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2. 承包方责任

(1)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3) 负责对外商的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4) 承包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3 %。

(5)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定金。

(7) 承包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8) 承接部分设计业务的承包方直接对发包方负责，并应当接受主体承包方的指导与协调。

(9) 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 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承包方，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并对分承包方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11) 承包方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12) 外国勘察设计单位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不得单独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必须与中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合作勘察或设计，也可以成立合营单位，领取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按国家有关中外合作、合营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规定和本规定开展勘察设计业务活动。

(13) 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14) 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5)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16)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或设备。

(17)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勘察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18) 承包方应保证工程预算造价的准确性，如因计算错误或过供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方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版权全部属承包方所有，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造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测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 发包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承包方勘察设计进度或造成勘察设计修改，承包方可推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日期。
3. 发包方因故要求变更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
4.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勘察设计，发包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勘察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

度补交费用。

5. 发包方报请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承包方已收的定金和勘察设计费不予退回。

6. 由于承包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发包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 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1%。

8.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设计费1%。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计的，须具有勘察设计审批机关或勘察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的，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勘察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十四条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的技术要求

1. 勘察技术要求：以发包方审批同意的由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测量技术要求，按现行勘察、测量规范、标准进行现场勘察并提供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

2. 设计技术要求：

(1) 在设计过程中，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如政策性的工资或物价调增、严重的不良地质、现场条件变化、规划条件改变等导致投资规模变化等）必须调整限额的，经发包人批复后再由承包人调整设计。

(2) 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计预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由规划部门组织评审并审批。

(3) 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4) 必须按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甚至重新设计直至通过审查。

(5) 配合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3. 确保概算及预算的编制质量,严格执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规范,不得高估冒算、故意少算漏算,积极配合财政审核部门对工程预算的审核工作,保证最终工程预算造价的准确性。

第十五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 由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7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并以发包方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第十六条 奖励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承包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 % 奖励承包方。

第十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 3 年。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

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申请调解；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_____。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索赔

（一）勘察设计合同一旦订立，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合同。当因一方当事人责任使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受损方可以向责任方提出索赔要求，以补偿经济上遭受的损失。

（二）承包方的索赔

1. 发包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准时提交满足设计要求的资料，致使承包方设计人员无法正常开展设计工作，承包方可提出合同工期索赔。
2. 发包方在设计中途提出变更要求，承包方可提出合同工期索赔。
3. 发包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承包方可提出合同违约金索赔。
4. 因其他原因属发包方造成承包方利益损害时，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索赔。

（三）发包方的索赔

1.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任务，致使发包方因项目不能按期开工造成损失，可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2. 承包方的勘察、设计成果中出现偏差或漏项等，致使项目施工或使用给发包方造成损失，发包方可向承包方索赔。
3. 承包方完成的勘察、设计任务深度不足，致使项目施工困难，发包方也可提出索赔。

4. 因承包方的其他原因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可提出索赔。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1) 设计人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必须完成本项目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若设计单位暂不具备某项专业设计资质或能力，或有特殊要求必须由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的，须由本合同的设计人经发包人同意自行委托具有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不另计设计费用），并负责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对设计的质量负责。

(2) 凡在施工图中发现有违反强制性设计规范要求，每项扣减 1% 的工程设计费；

(3) 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定，在施工图设计中达不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即局部做法不详，或尺寸不明确，无法按施工图提供的内容完成施工的，必须配合负责解决问题。否则，每项扣减 0.5% 的工程设计费；

(4) 设计人向施工现场派出代表，随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不另计费用。

(5) 设计人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例会等工作不另计费用。

(6) 本项目设计内容除实体工程部分外，还包括软基处理、基坑大开挖、桥梁支护等安全专项技术措施的等施工图设计。设计人应负责调查设计用地周围的市政管网及道路接口，完善衔接部分的设计和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提供所引用图集的复印件。

(7) 勘察人负责进行工程详细勘察工作，包括内容有：①自然地理地质条件与工程地质条件；②岩土物理力学统计指标；③环境工程地质与工程地质条件评价；④地下水位工程地质条件及工程降水方案及有关参数；⑤深基坑施工方案及建议；⑥土（岩）类别及挖方时土石比例。

(8) 设计人应充分考虑设计方案的经济性及可实施性，按发改局的立项批复严格控制规模及投资，应承担需要的设计修改工作（不另计费用），确保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规定要求。

(9) 设计人需提供各项报建所需的全部设计图纸（不另计费用）；并对发标的施工图进行确认。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

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因发包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相应勘察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费。同时，按本条第2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4. 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九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三份，承包方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发包方（盖章）

阳西县公共工程管理局（代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17年1月10日



承包方：

勘察、设计人（盖章）

广东一方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阳江市新江北路11号后楼

邮政编码：529500

电话：0662-2336688

传真：0662-3286633

开户银行：建行阳江市石湾南支行

银行帐号：44001753708050772560

签订日期：2017年1月10日



造价咨询人（盖章）

广东飞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66号401之13-22房

邮政编码：510500

电话：020-87725176

传真：020-87725176-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帐号：200184192910001

签订日期：2017年1月10日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阳西（2016）第 020 号

广东一方设计有限公司、广东飞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阳西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设计、勘察和造价咨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阳西县住建局招标办提交了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勘察和造价咨询合同。

建设规模	学校按广东省标准化学学校进行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 33723.2 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62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3310 平方米，建设 3 幢 4 层教学综合楼、1 幢 2 层体育活动室及食堂、1 幢 1 层其他用房、1 幢 4 层教师工作用房及室外运动场、围墙、门楼、门卫室、道路、路灯、广场、绿化、排水排污等附属配套设施。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工期	55 日历天
设计费中标价	132.88 万元	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30.09%、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20.09%、造价咨询费中标下浮率 20.09%
承包范围	阳西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设计、勘察和造价咨询，包含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勘察、施工图设计、现场跟踪服务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等。		
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		
承诺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或以上	项目负责人及其资格等级	莫朝晖 一级注册建筑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德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注：本通知一式九份。招标人、代理机构、中标人、阳西县住建局招标办、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西县教育局、住建局建管股、质监站、县纪委各执一份。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江城核变通内字【2020】第2000017518号

名称：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722409262F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一方设计有限公司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编号: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城南新区第二小学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市区四围大道北侧, 新阳路西侧

合同编号: YF-J-2018-05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194016429)

发包人: 阳江市公共工程管理局

设计人: 广东一方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4月3日



发包人：阳江市公共工程管理局

设计人：广东一方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城南新区第二小学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本工程为限额设计，设计概算建安费用不得超过 8000 万元，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工程设计费 固定总价 (万元)
			设计 方案	初步 设计	概算 编制	施工图设 计		
	城南新区第二小学建设项目	城南新区第二小学为完全小学，项目用地面积约 3.46 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2.35 万平方米，36 个教学班，学生总人数 1620 人。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征用，新建教学综合楼、食堂、风雨操场、托管中心、室外运动场及道路、停车场、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1690 万元，估算建安工程费用约 8000 万元。	√	√	√	√	11690	168

一、合同费用=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勘察、设计执行 2002 国家发计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其中：

①工程设计费的合同价为 168 万元。结算时，若审定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费和设备购置预算费总额（不包括暂列金额）低于 8000 万元时，则设计费用按合同价×审定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费和设备购置预算费总额（不包括暂列金额）÷8000 万元进行结算，若审定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费和设备购置预算费总额（不包括暂列金额）超过 8000 万元时，则设计费用按合同价结算。

②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32.69%)。工程勘察费的结算方式：根据勘察工程的实物工作量和《工程勘察取费标准》计算，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除实物工作收费和技术工作收费外，发包人不再支付三通一平、勘察机具搬运、勘察组日、台班等其它费用。

二、以上设计费总额中已包含设计风险金，包括以下内容：

① 概算编制费及设计、服务（含设计、服务过程中所有的设计修改工作以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等）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费计费方式所含的风险等。

② 因发包人或使用单位要求或各类报建所需的方案调整、图纸变更的修改设计工作由设计人按要求完成，不另增加设计费。

③ 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④ 因分期设计分期实施造成的设计调整及重复设计，不另行收费。

三、本工程设计费基价计费额在设计工作全部完成的情况下，按全部工程量、不分专业统一计算；如若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发包人将根据其完成工作量按招标文件中的设计费支付对应比例进行结算；如若需签订设计补充合同，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费计算原则执行。

四、工程设计中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30% 计算收费；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40% 计算收费。

五、设计人根据发包人需要负责完成在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划电子报批工作，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中标通知书	1	设计方案前	
2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方案前	

3	项目估算书	1	设计方案前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4	经发包人确认中标修改方案后，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执行	施工全图 16 套(不含报建设图纸)，其中含加盖审图中心公章的图纸不少于 6 套，并提供相应光盘 3 张。根据建设单位需要提供永久性彩色展示模型的制作，比例 1：300。提供 5 套修改后的总体布局、单体造型等的立体透视效果图及鸟瞰图，同时，鸟瞰图应表明与周边关系及装修效果图，并提供电子版文件。勘察报告需提供电子版文件。
2	修建性详细规划	8	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执行	
3	初步设计（包括项目概算编制）	20	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执行	
4	全套正式施工图	16	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执行	
6	地质勘察报告	6	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五条 勘察、设计费支付：

5.1 工程设计费支付：支付工程设计费的 10% 的预付款；施工图审查完成并提交正式施工图，支付至完成工作量设计费的 70%；主体结构完成，支付至完成工作量设计费的 80%；竣工完成或交付使用之后支付至完成工作量设计费的 95%，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完成工作量设计费所有尾款。

5.2 工程勘察费支付：勘察报告完成并且勘察工程结算经市财政局审定后，支付经审定结算工程勘察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余下 3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

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规范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年限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服务期:

(1)方案设计:自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含项目估算);

(2)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13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

(3) 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同时，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只需退还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设计合同终止；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设计人不得提出已完成实际工程量之外的任何索赔。

7.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项目停建、取消，按以下方式支付：在施工图审查之前，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各阶段工作量完成比例支付；在施工图审查之后，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70%；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3%。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设计费的 0.3 万元。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没收设计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在一年内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参与阳江市公共工程管理局的投标活动。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进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由监理公司及时考核后上报发包方，未及时到位服务每次扣罚 1000 元。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是指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其份数超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报建用的图纸，此部分图纸不另收工本费用。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

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8.6 设计人承担本工程设计过程中主要设计人员至少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师各一名。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设计人要根据设计需要, 提出《勘察工作方案》, 经监理和建设单位确认后, 开展勘察工作。钻探完毕后, 设计人应在《地质勘察报告》完成之前, 结合钻探发现的地质情况, 提出是否需补充勘察。

8.9 其它约定事项:

(1) 工地例会及发包人要求的现场事故处理等协调事项, 设计人必须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参加, 无故缺席的每次扣减设计费 1000 元。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需在 3 天内提供变更方案或图纸 (或计算书), 无故逾期每次扣减设计费 1000 元。

(2) 设计人如在阳江市内未设置设计办事机构的, 必须半个月内在阳江市内设置常驻办公场所, 按照投标承诺的专业人员配置或按照常驻阳江分支机构配置人员的承诺在设计期间提供服务, 且在阳江区域内办公, 如不能满足要求,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因服务不到位造成损失, 由现场监理工程师出具意见, 给予发包人相应数额的经济赔偿;

(3) 施工期间必须安排各专业设计代表驻现场服务, 设计代表必须是参加过本项目的建筑、结构和水电部分设计的专业人员。每缺勤一次, 扣减设计费 1000 元。

8.10 补充条款:

(1) 在工程设计过程中, 对本工程的设计工作进行过失登记制度, 对同一个项目设计人的过失记录或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连续有二次 (及以上) 的, 将根据过失严重程度在一定期限内限制设计人在发包人 (阳江市公共工程管理局) 承接设计业务。对诚信记录良好的, 将列入发包人 (阳江市公共工程管理局) 诚信档案名录。

通报批评或过失记录次数	处罚相应时间
二次	半年
三次	一年

(2) 在工程图纸设计的过程中, 设计人必须做到在方案阶段同步出项目总估算, 初步设计阶段同步出项目总概算, 施工图阶段同步出项目总预算。对于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合并的

项目或不进行方案设计的项目，同样应按发包方的要求编制项目总估算、总概算，工程设计费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规定计取，各设计阶段提供的造价编制费、设计变更、补充、修改、优化等均含在设计费中，不再按国家计委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的有关条款给予另计。

(3) 本项目设计实行限额设计，建筑总面积控制在 23500 平方米以内，建安工程造价控制在 8000 万元以内。如经审核后的工程建安预算造价超过控制范围外的，则追究设计单位的责任，超过 10%~15%的，扣减 5%的工程设计费，超过 15%~20%的，扣减 10%的工程设计费，超过 20%以上的，扣减 20%的工程设计费。设计人承担因限额设计需要增加设计修改工作，不另计费用。

(4) 设计变更须由发包人及监理共同确认后方为有效设计变更。

(5)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设计人须提交本项目设计进度计划。

(6) 设计人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必须完成本项目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若设计单位暂不具备某项专业设计资质或能力，或有特殊要求必须由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的，须由本合同的设计人经发包人同意自行委托具有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不另计设计费用），并负责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对设计的质量负责。

(7) 设计人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除需满足相关技术、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外，必须严格实行限额设计，保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如若发生以下情况，将扣减工程设计费：

- 1) 在方案设计阶段，未按要求提交项目总估算的，扣减 5%的工程设计费；
- 2) 在初步设计阶段，未按要求提交项目总概算的，扣减 5%的工程设计费；
- 3)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未按要求提交项目总预算的，扣减 10%的工程设计费；

(8) 凡在施工图中发现有违反强制性设计规范要求的，每项扣减 1%的工程设计费。

(9) 经监理单位和阳江市公共工程管理局认定，在施工图设计中达不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即局部做法不详，或尺寸不明确，无法按施工图提供的内容完成施工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每项扣减 0.5%的工程设计费。

(10) 以上罚则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设计人仍须按招标文件和合同及有关的规定完善相应的工作，否则，发包人将扣减其设计费并限制其以后在发包人的投标活动。

(11) 设计人应根据规划要点、《设计任务书》、发包人及使用单位的意见，按时完成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及相关报建工作（包括方案、初步设计、规划、消防、防疫、施工图审查等）；应确保设计图纸质量，满足各项报建的要求及阳江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办法的有

关规定：设计人须赔偿因图纸错漏造成施工过程中变更、返工、停工浪费；在施工图审查送审时，设计人须提供各专业图纸会审意见。

(12) 上述(7)、(8)、(9)、(10)、(11)条款及本合同 8.3、8.4 条款若有发生，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每发生一次将分别做一次过失记录。

(13) 合同签署后，设计人无特殊情况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主要设计人员。

(14) 设计人向施工现场派出代表，随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不另计费用。

(15) 设计人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例会等工作不另计费用。

(16) 如建设单位需要，设计人需承担永久性彩色展示模型的制作，比例 1:300，不另计费用。

(17) 设计人须提供 3 套修改后的总体布局、单体造型等的立体透视效果图及鸟瞰图，同时，鸟瞰图应表明与周边关系效果图和装修效果图，并包括电子版文件，不另收费用。

(18) 设计人自行向规划部门购买电子地形图，不另收费用。

(19) 设计人根据规划设计要点、《设计任务书》、发包人及使用单位的意见，按时完成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配合相关报建工作（包括方案、初设、规划、消防、防疫、人防、供电、供水、涉外、防雷、燃气、地震、环保及施工图审查等）。

(20)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含所有土建、装饰、安装（含电气、给排水、消防、电梯、空调、监控系统等）、配套工程（含高压进线、高低压配电、弱电、网络、绿化、道路、广场、围墙大门、室外给排水、停车场、路灯、直饮水、太阳能等设备相关配套），如设计有高支模、基坑大开挖等安全专项技术措施的，设计人需提供高支模、基坑支护等施工图设计。设计人应负责调查设计用地周围的市政管网及道路接口，完善衔接部分的设计和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提供所引用图集的复印件。

(21) 高低压电房的电气设施及电缆通道等专业设计，中标人应委托在当地供电部门备案的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设计深度须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的审批要求，并通过当地供电部门的审查。

(22) 须达到国家有关《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编制深度，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人要就各主要单体建筑的地面装饰材料提出不少于三个比选方案（如瓷砖、花岗岩、水磨石等），电梯设备和空调系统的初步设计要达到能进行设备招标的深度。设计人如未按招标文件满足发包人的质量和时间要求，发包人有权中止与设计人的合同关系，并根

据其完成工作量按招标文件支付设计费中对应的比例进行结算，且发包人有权按评标总分排名依次另请设计单位做下一步深化设计工作。

(23) 设计人应充分考虑设计方案的经济性及可实施性，按发改局的立项批复严格控制规模及投资，应承担需要的设计修改工作（不另计费用），确保满足阳江市相关规定要求。

(24) 设计人应确保设计图纸质量，满足各项报建的要求。

(25) 设计人需提供各项报建所需的全部设计图纸（不另计费用）；并对发标的施工图进行确认。

(26) 设计人须及时编制达到施工图预算深度的概算，如滞后于标底或有抄袭现象将扣减10%的工程设计费，设计工程量必须准确，不得漏项。

8.11 其它有关条款按招标文件执行。

8.1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13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8.1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阳江市公共工程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阳江市漠江路139号

邮政编码：529500

电 话：0662-3422678

传 真：0662-3422678

开户银行：广发行阳江东怡支行

银行帐号：1190 0651 6010 0021 41



设计人名称：广东一方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阳江市新江北路11号后楼

邮政编码：529500

电 话：0662-2336688

传 真：0662-3286633

开户银行：建行阳江市石湾南支行

银行帐号：4400 1753 7080 5077 2560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市住建（2018）第010号

广东一方设计有限公司：

城南新区第二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于2018年3月5日15时00分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了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建设规模	城南新区第二小学为完全小学，项目用地面积约 3.46 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2.35 万平方米，36 个教学班，学生总人数 1620 人。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征用，新建教学综合楼、食堂、风雨操场、托管中心、室外运动场及道路、停车场、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1690 万元，估算建安工程费用约 8000 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总设计周期	40 日历天
中 标 价	工程设计费：168.00 万元； 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32.69%)	中标下浮率 (%)	32.69
承包范围	项目设计方案（含项目投资总估算，各专业设计说明书和总平面、建筑设计图纸）、修建性详细规划（含七图一书成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程勘察、项目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跟踪服务等工作，项目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承诺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及其资格等级	莫朝晖 一级注册建筑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3 月 12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3 月 12 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8 年 3 月 13 日			

注：本通知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江市住建局招标办各执一份。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江城核变通内字【2020】第2000017518号

名称：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722409262F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一方设计有限公司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副本

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阳江高新区临港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

工程地点: 海港三横路以西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东位

合同编号: YF-SZ-2018-35

(由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人员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专业乙级(A244016426)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B244016426)

造价证书等级: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甲190544000830)

发 包 方: 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勘察、设计人: 广东一方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方造价咨询人: 广东飞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飞腾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阳江高新区临港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现场跟踪服务等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依据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中标文件。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和广东省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江高新区临港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

2. 工程建设地点：海港三横路以西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东位。

3. 工程规模、特征：该项目选址定在海港三横路以西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东位，用地面积约 18312.7 平方米，首期工程建设日处理量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含污水处理厂主体的土建及设备工程，配套的进、出水管网长约 3500 米，相关的设备、设施等配套附属工程），该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划日处理工业污水量 10000 吨。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7000 万元，

项目估算(概算)建安工程费约 6800 万元。

4. 工程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任务委托文号、日期：详见《任务书》。
5. 工程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任务书》。
6. 承包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7. 预计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工作量：详见《任务书》。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立项批文	1		方案设计前
2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前
3	规划用地红线图	1		方案设计前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方案	6	含项目估算，电子版含 PDF 及 atuoCAD2004 两种格式	自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	6	含项目概算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15 个日历天内
3	全套正式施工图	12	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图文件审查的要求，其中含加盖审图中心公章的图纸不少于 6 套，并提供电子版 atuoCAD2004 格式光盘 1 张。	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
4	地质勘察报告	8	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图文件审查的要求，并提供 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1 张。	自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
5	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	6	6 份文本，并提供 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1 张。	通过审图机构审查设计施工图纸 20 个日历天内

注：设计成果文件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文件未含用于技术评审图纸数量，承包方应另外提供。图纸审查合格后，发包方如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

第七条 工期

1、总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周期为 50 个日历天。

(1) 方案设计：自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含项目估算）；

(2) 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

(3) 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同时，自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4) 造价咨询周期：通过审图机构审查设计施工图纸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预算造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

2、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工程设计费合同价+工程勘察费合同价+造价咨询费合同价。

1、设计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不含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设计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本项目设计收费招标控制价为 215.32 万元，设计费合同价为中标价 171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设计费中标价的百分比值为 79.83%。

2、工程勘察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 2002 国家发计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相关收费标准计算的勘察费为准，乘以中标价的百分比值计算。本项目勘察费合同价为中标价：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 = \text{工程收费基准价} \times 80\%$ 。

3、造价咨询费用结算按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价格作为计费基数，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和投标报价上限的百分比值进行计算。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招标控制价为 22.84 万元，造价咨询费合同价为中标价 182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柒佰元整），造价咨询费中标价的百分比值为 80%。

二、按照签订的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1、工程设计费支付：

- (1) 初步设计方案通过后，支付工程设计费 15 %；
- (2) 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通过的施工图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30%；
- (3) 工程开工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70%；
- (4) 工程竣工验收或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之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90 %；
- (5) 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100 %。

2、工程勘察费支付：

- (1)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7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勘察费的所有余款。

3、工程造价咨询费支付：

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并根据财政审核结果提交工程量清单后一次性结清。

4、其他说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项目停建、取消，按如下方式支付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

- (1) 项目在施工图审查之前停建、取消的，支付 70%；
- (2) 项目在施工图审查之后停建、取消的，支付至总工程设计费的 80%；
- (3) 施工图预算结果已报送建设单位未送财政部门审核停建、取消的，支付至总工程师咨询费的 95%。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4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 7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7 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15 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方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 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 /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

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方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 发包方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厂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4) 发包方委托施工图设计的，在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5)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文件的时间。

(6) 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返工费。

(7)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

(8)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的 50% 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9) 发包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方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承包方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0)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方提交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

(11)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文件时，须征得

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12) 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3) 发包方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

(14) 发包方原则上应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委托给一个承包方，也可以在保证整个建设项目完整性和统一性的前提下，将设计业务按技术要求，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发包方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时，必须选定其中一个承包方作为主体承包方，负责对整个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总体协调。

(15) 发包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6) 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and 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

(17) 发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支付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

(18) 未经承包方许可，发包方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文件，或将承包方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2. 承包方责任

(1) 应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年限。

(3) 负责对外商的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联络工作。

(4) 承包方对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

(5)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6)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定金。



(7) 承包方交付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 承接部分设计业务的承包方直接对发包方负责,并应当接受主体承包方的指导与协调。

(9) 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业务,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文件的质量负责。

(10) 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承包方,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并对分承包方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11) 承包方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业务,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12) 外国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单位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不得单独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业务。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业务,必须与中方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合作勘察或设计,也可以成立合营单位,领取相应的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按国家有关中外合作、合营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规定和本规定开展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业务活动。

(13) 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任务。

(14) 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5)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文件。

(16)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

(17)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版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版权全部属承包方所有，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造型、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 发包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承包方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进度或造成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修改，承包方除可推迟交付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文件日期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 元计算，增补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

3. 发包方因故要求变更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经承包方同意后，除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

4.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发包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 发包方报请初步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承包方已收的定金和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不予退回。

6. 由于承包方的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并应付给发包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相等的赔偿金。

7. 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延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的1%，提前时，发包方付给承包方该阶段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的 %（经批准生效）。

8. 发包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1%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 元。

9.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1%。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

付时间另定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__元增付勘查设计费，或按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时，须具有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审批机关或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方、承包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方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方的，则应向承包方支付停、窝工费。

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方、承包方商定。

第十五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 由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28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第十六条 奖励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承包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__%奖励承包方。

第十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按国家规定年限。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申请调解；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_____。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合同的索赔

（一）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合同一旦订立，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合同。因一方当事人责任使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受损方可以向责任方提出索赔要求，以补偿经济上遭受的损失。

（二）承包方的索赔

1. 发包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准时提交满足设计要求的资料，致使承包方设计人员无法正常工作，承包方可提出合同借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2. 发包方在设计中途提出变更要求，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3. 发包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承包方可提出合同违约金索赔。



4. 因其他原因属发包方造成承包方利益损害时,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索赔。

(三) 发包方的索赔

1.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任务,致使发包方因项目不能按期开工造成损失,可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2. 承包方的勘察、设计成果中出现偏差或漏项等,致使项目施工或使用给发包方造成损失,发包方可向承包方索赔。

3. 承包方完成的勘察、设计任务深度不足,致使项目施工困难,发包方也可提出索赔。

4. 因承包方的其他原因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可提出索赔。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无。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因发包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工作进行相应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费。同时,按本条第2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4. 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建设工程勘查设计委托书》、《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委托书》、《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 3 份，发包方、承包方联合体成员各执 1 份；副本 7 份，发包方、承包方联合体成员各执 2 份，1 份报送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发包方 (盖章)

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7007520909931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19年1月9日

承包方勘察、设计单位 (盖章)

广东一方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阳江市新江北路11号后楼二楼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江石湾南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753708050772560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19年1月9日

承包方造价单位 (盖章)

广东飞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黄华英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50号25层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帐号: 200184192910001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19年1月9日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市住建（2018）第 053 号

广东一方设计有限公司与广东飞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阳江高新区临港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2018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了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宜。

建设规模	项目选址定在海港三横路以西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东位，用地面积约 18312.7 平方米，首期工程建设日处理量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含污水处理厂主体的土建及设备工程，配套的进、出水管网长约 3500 米，相关的设备、设施等配套附属工程），该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划日处理工业污水量 10000 吨。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工期	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 周期：50 日历天
中 标 价	工程设计费：1718800 元； 工程勘察费结算=工程勘察 收费基准价×80%； 工程造价咨询费：182700 元。	中标下浮率	设计中标下浮率： 20.17% 造价咨询下浮率： 20.00%
承包范围	工程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以及现场跟踪服务等工作。		
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承诺质量标准	达国家合格或以上 标准	项目负责人及其 资格等级	梁晓宇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 月 3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 月 3 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9 年 1 月 8 日			

注：本通知一式六份。招标人、中标人、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管理部门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两份。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江城核变通内字【2020】第2000017518号

名称：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72240926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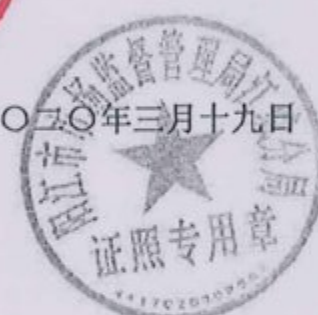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一方设计有限公司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阳春一中校前南路(南段)和扬帆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阳春一中校前与阳春大道之间

合同编号: YF-SZ-2018-08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

级(A244016426)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B244016426)

发包方: 阳春市公共工程管理局

承包方(勘察设计人): 广东一方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阳春一中校前南路（南段）和扬帆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跟踪服务等勘察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投标文件。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有关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春一中校前南路（南段）和扬帆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建设地点：阳春一中校前与阳春大道之间，其中，扬帆路基本呈东西走向，西起阳春大道，东至校前南路；校前南路（南段）基本呈南北走向，南起东横八路，北至扬帆路。

3. 工程规模、特征：扬帆路总长 510 米，道路规划红线范围 28 米，校前南路总长 570 米，道路规划红线范围 32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及绿化等工程。本项目估算（概算）建安工程费约 3500 万元。

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详见《勘察任务书》。

5. 工程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6. 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前
2	立项批文	1		方案设计前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方案设计前
4	规划用地红线图	1		方案设计前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	4	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含项目估算)	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	8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及电子版(光盘版)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	12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审图合格后)及电子版, 电子版含 PDF 和 AUTOCAD2004 版两种格式, 用数据光盘装载	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
4	岩土勘察报告	8	勘察成果文件及电子版, 成果文件包括地勘报告、地质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和岩土检测报告等资料	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

第七条 工期

1. 总勘察设计周期为 30 个日历天。

(1) 方案设计: 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含项目估算);

(2) 初步设计: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

(3)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同时,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 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

1. 本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计取。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方、承包方另行议定。

2. 合同价为中标价=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

(1) 本工程设计费中标价为¥825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元整)。若审定建安工程费有减少,则工程设计费按中标价×审定建安工程费÷估算(概算)建安工程费进行结算;若审定建安工程费有增加,则工程设计费按中标价结算。

(2) 本工程勘察费: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的工程勘察费结算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70%(勘察费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值)。

二、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工程设计费支付:

(1) 无预付款;

(2) 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通过的施工图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70 %;

(3) 工程主体完成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80 %;

(4) 工程竣工验收或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之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95 %;

(5) 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工程设计费的所有余款。

2. 工程勘察费支付:

(1)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7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余下 30%。

3. 其他说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项目停建、取消,按如下方式支付勘察设计费:

(1) 项目在施工图审查之前停建、取消的,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各阶段工作量完成比例支付;

(2) 项目在施工图审查之后停建、取消的, 支付至总工程设计费的 70 %。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 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 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5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 承包方接通知后于 5 天内, 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 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确认, 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 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6 天自行生效, 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 因变更导致承包方经济支出和损失, 由发包方承担。

2. 变更后, 工程费按如下方法 (或标准) 进行调整: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方委托勘察工作的, 在勘察工作开展前, 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 发包方委托初步设计的, 在初步设计前, 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厂报告, 以及原料 (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勘察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4) 发包方委托施工图设计的, 在施工图设计前, 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 以及有关设备的资料。

(5)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6) 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返工费。

(7)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 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 发包方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8)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 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 发包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方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承包方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0)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11)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12) 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3) 发包方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

(14) 发包方原则上应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委托给一个承包方,也可以在保证整个建设项目完整性和统一性的前提下,将设计业务按技术要求,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发包方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时,必须选定其中一个承包方作为主体承包方,负责对整个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总体协调。

(15) 发包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6) 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17) 发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18) 未经承包方许可,发包方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或将承包方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2. 承包方责任

(1) 应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

(3) 工程开工后,承包方应指定专人(1-2人)常驻该项目工地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组织和参加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

设计的问题；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4) 承包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

(5)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定金。

(7) 承包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 承接部分设计业务的承包方直接对发包方负责，并应当接受主体承包方的指导与协调。

(9) 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 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承包方，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并对分承包方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11) 承包方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12) 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13) 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4)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15)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

(16)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勘察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17) 承包方在提供后续服务期间食宿自理, 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同住或共用通讯、交通等设备。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版权全部属承包方所有, 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 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造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 无权请求退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 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 发包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或因资料原因影响承包方勘察设计进度或造成勘察设计修改, 承包方除可推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日期外, 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损失的工日, 以日产值 / 元计算, 增补勘察设计的费用。

3. 发包方因故要求变更勘察设计, 经承包方同意后, 除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 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 增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4.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勘察设计时, 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 承包方应立即停止勘察设计, 发包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 定金不足勘察设计进度部分, 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 发包方报请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 本合同自行失效, 承包方已收的定金和勘察设计的费用不予退回。

6. 由于承包方的勘察设计错误, 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 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 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并应付给发包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的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7. 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 由双方商定, 每逾期一天, 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的费用1%, 提前时, 发包方付给承包方该阶段勘察设计的费用 / % (经批准生效)。

8. 发包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 按天数累计计算, 每天偿付勘察设计的费用1%的违约金, 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 / 元。

9.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 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时, 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设计的费用1%。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设计, 经承包方同意后, 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 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 每工日按___/___元增付勘察设计费, 或按勘察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计时, 须具有勘察设计审批机关或勘察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 经双方协商, 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 按前条办法计算。

3. 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时, 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 已付勘察设计费不退, 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 增付和结清勘察设计费, 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方、承包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共同验收认可, 如与勘察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 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重新验收认定, 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 原因是承包方的, 则责任自负; 原因是发包方的, 则应向承包方支付停、窝工费。

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 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 增减的费用由发包方、承包方商定。

第十五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 由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___5___天内检查验收完毕, 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 以示承包方已完成任务, 逾期未检查验收的, 视为接受承包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3. 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 由承包方自检后, 书面通知发包方检查; 发包方接通知后, 当天组织质检, 经检验合格, 发包方、承包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 检验不合格, 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 直至合格; 若发包方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仍未能到现场检验, 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工期, 发包方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4. 工程完工,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方应在___14___天内组织验收, 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 承包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5. 工程未经验收, 发包方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 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 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并以发包方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6.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 自验收之日起___14___天内, 承包方向发包

方移交完毕,如发包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方承担,如承包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方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第十六条 奖励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承包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__%奖励承包方。

第十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___3___年。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5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索赔

(一) 勘察设计合同一旦订立, 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合同。当因一方当事人责任使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 受损方可以向责任方提出索赔要求, 以补偿经济上遭受的损失。

(二) 承包方的索赔

1. 发包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准时提交满足设计要求的资料, 致使承包方设计人员无法正常工作,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借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2. 发包方在设计中途提出变更要求,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3. 发包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违约金索赔。

4. 因其他原因属发包方造成承包方利益损害时,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索赔。

(三) 发包方的索赔

1.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任务, 致使发包方因项目不能按期开工造成损失, 可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2. 承包方的勘察、设计成果中出现偏差或漏项等, 致使项目施工或使用给发包方造成损失, 发包方可向承包方索赔。

3. 承包方完成的勘察、设计任务深度不足, 致使项目施工困难, 发包方也可提出索赔。

4. 因承包方的其他原因造成发包方损失的, 发包方可提出索赔。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无。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合同时, 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 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 本合同继续有效。

3. 因发包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工作的, 已付定金不退还; 当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相应勘察阶段不足一半时, 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 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阶段的一半时, 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 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阶段的一半时, 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费。同时, 按本条第 2



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4. 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7份,发包方执3份,承包方执3份,1份送招标办备案。

发包人名称:阳春市公共工程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广东一方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阳江市新江北路11号后楼

邮政编码:529500

电 话:0662-2336688

传 真:0662-3286633

开户银行:建行阳江市石湾南支行

银行帐号:44001753708050772560

中标通知书

招标工程编号: YCFS-2018-002

广东一方设计有限公司:

阳春一中校前南路(南段)和扬帆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于2018年2月8日15时00分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30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扬帆路总长 510 米,道路规划红线范围 28 米,道路标准横断为 3.5 米(人行道)+10.5 米(车行道+路边停车带)+10.5 米(车行道+路边停车带)+3.5 米(人行道)=28 米;校前南路总长 570 米,道路规划红线范围 32 米,道路标准横断为 5.5 米(人行道)+10.5 米(车行道+路边停车带)+10.5 米(车行道+路边停车带)+5.5 米(人行道)=32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及绿化等工程,招标控制价 118.83 万元和勘察收费基准价 7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设计周期	30 个日历天
中 标 价	设计费 82.5 万元 勘察费 70%	中标下浮率 (%)	设计费 30.57% 勘察费 30%
承包范围	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勘察、施工图设计、现场跟踪服务等。		
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承诺质量标准	合 格	项目负责人及其资格等级	陈嫣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8 年 2 月 14 日			

本通知一式六份:招标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管理部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两份。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江城核变通内字【2020】第2000017518号

名称：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722409262F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一方设计有限公司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阳江市松梅南路(南段)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春城街道办, 北起育德路, 东至阳春大道

合同编号: YF-SZ-2018-03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A244016426)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B244016426)

发包方: 阳江市公共工程管理局

承包方(勘察设计人): 广东一方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2月8日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阳春市松梅南路（南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跟踪服务等勘察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有关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春市松梅南路（南段）建设工程。
2. 工程建设地点：阳春市春城街道办，北起育德路，东至阳春大道。
3. 工程规模、特征：工程道路宽 18m，道路长 768.85m；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高边坡工程；估算(概算)建安工程费约 3203 万元。
4.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5.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6. 承包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7. 预计勘察设计工作量：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前
2	立项批文	1		方案设计前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方案设计前
4	规划用地红线图	1		方案设计前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	4	设计方案成果文件 (含项目估算)	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	8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含项目概算)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	10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确保设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
4	岩土勘察报告	4	勘察成果文件	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

第七条 工期

1. 总勘察设计周期为 30 个日历天。

(1) 方案设计: 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含项目估算);

(2) 初步设计: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

(3) 施工图设计: 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同时, 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 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的原因, 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

1. 本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计取。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 由发包方、承包方另行议定。

2. 合同价为中标价=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

(1) 本工程设计费中标价为¥758000 元(大写: 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元整)。若审定建安工程费有减少, 则工程设计费按中标价×审定建安工程费÷估算(概算)建安工程费进行结算; 若审定建安工程费有增加, 则工程设计费按中标价结算。

(2) 本工程勘察费: 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的工程勘察费结算=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70% (勘察费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值)。

二、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工程设计费支付:

(1) 无预付款;

(2) 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通过的施工图成果文件后, 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70 %;

(3) 工程主体完成后, 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80 %;

(4) 工程竣工验收或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之后, 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95 %;

(5) 工程保修期满后, 支付工程设计费的所有余款。

2. 工程勘察费支付:

(1)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 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7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后,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余下 30%。

3. 其他说明: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遇项目停建、取消, 按如下方式支付勘察设计费:

(1) 项目在施工图审查之前停建、取消的,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各阶段工作量完成比例支付;

(2) 项目在施工图审查之后停建、取消的, 支付至总工程设计费的 70 %。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 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 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5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 承包方接通知后于 5 天内, 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 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确认, 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 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6 天自行生效, 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 因变更导致承包方经济支出和损失, 由发包方承担。

2. 变更后, 工程费按如下方法 (或标准) 进行调整: /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方委托勘察工作的, 在勘察工作开展前, 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 发包方委托初步设计的, 在初步设计前, 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厂报告, 以及原料 (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勘察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4) 发包方委托施工图设计的, 在施工图设计前, 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 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5)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6) 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返工费。

(7)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 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 发包方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8)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 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 发包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 收到定金作为承包方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 承包方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 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0)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且承包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 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11)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承包方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12) 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3) 发包方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

(14) 发包方原则上应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委托给一个承包方, 也可以在保证整个建设项目完整性和统一性的前提下, 将设计业务按技术要求, 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发包方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时, 必须选定其中一个承包方作为主体承包方, 负责对整个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总体协调。

(15) 发包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6) 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17) 发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支付勘察设计费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18) 未经承包方许可, 发包方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或将承包方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2. 承包方责任

(1)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3) 负责对外商的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4) 承包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

(5)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定金。

(7) 承包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 承接部分设计业务的承包方直接对发包方负责,并应当接受主体承包方的指导与协调。

(9) 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 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承包方,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并对分承包方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11) 承包方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12) 外国勘察设计公司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不得单独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必须与中方勘察设计公司进行合作勘察或设计,也可以成立合营单位,领取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按国家有关中外合作、合营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规定和本规定开展勘察设计业务活动。

(13) 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14) 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5)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16)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

(17)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勘察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版权全部属承包方所有,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造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 发包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承包方勘察设计进度或造成勘察设计修改,承包方除可推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日期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___/___元计算,增补勘察设计的费用。

3. 发包方因故要求变更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4.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勘察设计,发包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勘察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 发包方报请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承包方已收的定金和勘察设计的费用不予退回。

6. 由于承包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并应付给发包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的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7. 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的费用1%,提前时,发包方付给承包方该阶段勘察设计的费用___/___%(经批准生效)。

8. 发包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的费用1%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___/___元。

9.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时,

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设计费1%。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__元增付勘查设计费,或按勘察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计时,须具有勘察设计审批机关或勘察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勘察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方、承包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勘察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方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方的,则应向承包方支付停、窝工费。

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方、承包方商定。

第十五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 由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___5___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3. 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方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方检查;发包方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方、承包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方接通知后24小时内仍未能到现场检验,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工期,发包方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4. 工程完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方应在___14___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5.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方

承担责任,并以发包方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6.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14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完毕,如发包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方承担,如承包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方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第十六条 奖励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承包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 / %奖励承包方。

第十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 3 年。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

第 3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申请调解;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_____。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索赔

(一) 勘察设计合同一旦订立, 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合同。当因一方当事人责任使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 受损方可以向责任方提出索赔要求, 以补偿经济上遭受的损失。

(二) 承包方的索赔

1. 发包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准时提交满足设计要求的资料, 致使承包方设计人员无法正常工作,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借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2. 发包方在设计中途提出变更要求,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3. 发包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违约金索赔。
4. 因其他原因属发包方造成承包方利益损害时,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索赔。

(三) 发包方的索赔

1.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任务, 致使发包方因项目不能按期开工造成损失, 可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2. 承包方的勘察、设计成果中出现偏差或漏项等, 致使项目施工或使用给发包方造成损失, 发包方可向承包方索赔。
3. 承包方完成的勘察、设计任务深度不足, 致使项目施工困难, 发包方也可提出索赔。
4. 因承包方的其他原因造成发包方损失的, 发包方可提出索赔。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无。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或盖章) 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 (或盖章) 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合同时, 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对本合同中

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因发包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费。同时，按本条第2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4. 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7份，发包方执3份，承包方执3份，1份送招标办备案。



发包人名称：阳春市公共工程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广东一芳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 所：阳江市新江北路11号后楼

邮政编码：529500

电 话：0662-2336688

传 真：0662-3286633

开户银行：建行阳江市石湾南支行

银行帐号：44001753708050772560



中标通知书

招标工程编号: YCFS-2017-065

广东一方设计有限公司:

阳春市松梅南路(南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于2018年1月22日15时00分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30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该工程道路宽 18m, 道路长 768.85m; 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高边坡工程, 招标控制价 109.9 万元和勘察收费基准价 7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设计周期	30 个日历天
中 标 价	设计费 75.8 万元 勘察费 70%	中标下浮率 (%)	设计费 31.02% 勘察费 30%
承包范围	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勘察、施工图设计、现场跟踪服务等。		
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承诺质量标准	合 格	项目负责人及其资格等级	陈嫣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招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18 年 2 月 12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18 年 2 月 12 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18 年 2 月 14 日			

本通知一式六份:招标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管理部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两份。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江城核变通内字【2020】第2000017518号

名称：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722409262F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一方设计有限公司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总投资或建安费或勘察费 (含测量测绘费)
1	罗定市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2020-10-12	勘察费 1608750.00 元
2	罗定市特色农业三产融合项目（农产品推广中心）	2020-12-25	勘察费 664104.00 元
3	广东态森德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厂区	2018-09-12	勘察费：147168.00 元
4	罗定市看守所扩建工程项目	2018-12-28	建安费 123650.00 元
5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双东大道工程	2020-11-26	勘察费 439918.72 元

注：后附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同编号: YC202003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罗定市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发 包 人: 罗定市亿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方)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0 年10 月12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罗定市亿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承包人(全称):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承包人(全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罗定市亿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罗定市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主)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投标,并发出中标通知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定市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罗定市附城街道泮州新城内。

工程建设规模: (1) 建设路人行道改造及管道设施建设工程,该子项新建管道总长约 3.6km,其中雨水管道管长约 2.4km,污水管道管长约 1.2km,施工工艺采用开挖施工、小型顶管施工。(2) 罗定市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该子项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部分

1.1 勘察范围及内容: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现场地形地貌、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设计的前提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以及上述勘察成果文件。密切配合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岩土工程问题,并出具的勘察成果文件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备注: 勘察报告等资料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调整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调整不增加勘察费)

若勘察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成的勘察成果后,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出现勘察变更的,需由勘察方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 设计部分

2.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全过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项目的综合管线设计和规划报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效果图、编制工程概预算(需有造价咨询编制资质)、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与监督。范围主要包括:

(1) 负责本项目所有专业工程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基础)、给排水、暖通空调、建筑节能、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外电接入工程、外水接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医疗信息化、净化、防辐射、污水处理、绿色建筑、消防工程、等所有专业工程;

(2)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包括容积率增加),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修建性详细规则审查、单体报建、施工图审查等各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3)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大门及门岗、临时建筑、临时道路、临时用水用电、临时通讯、临时网络、临时排水工程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4) 设计单位除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业主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最终以签订设计合同内容为准)。

(5) 设计图纸、文件等资料须按发标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优化设计、变更设计不增加设计费。若设计方按发标人要求提供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后,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出现重大变更的,需由设计方与发标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2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3. 施工部分

3.1 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报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土建工程[基础土方挖运及回填、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及砌筑工程、外墙饰面工程、屋面工程、防火门工程、防水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等];机电安装工程[含给排水、电气、消防、空调、智能化、柴油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供电供水、冷水等];

(2) 负责竣工图、结算的编制工作;

(3)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总承包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

(4) 配合发标人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办报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建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节能备案等工作;

(5) 负责红线内场附着物清理和绿化树木迁移等;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

保洁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6)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水平提升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负责本工程项目给排水、电、道路及出入口开设、燃气、通讯、网络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7)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公园管理等。

(8) 配合发包人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负责整体工程施工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绘制），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不能正常移交除外）。最终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合同为准。

3.2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勘察、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3.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罗发改基[2020]114 号文

3.4 资金来源：通过专项资金、地方财政、融资自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规划设计等）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包工程保险、包检验监测、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承包方式：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

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如施工工期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时，施工工期应相应延期。

三、合同工期

1、勘察工期：满足设计进度要求。（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工期 40 日历天。）

2、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后 30 日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初步设计评审批准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1 日，工期 60 日历天。）

3、施工工期：630日历天。暂定由2021年01月22日开工至2022年10月13日竣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4、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四、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目标：一般事故率为零，死亡事故为零，在施工期间杜绝一切重大安全事故。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壹亿叁仟伍佰伍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小写）：135599300.00元

其中：

勘察费为1608750.00元，中标下浮率为2.50%，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勘察费下浮率）。

总设计费暂定4806750.00元，中标下浮率为2.50%（该总设计费包括设计费、施工图概预算编制费。其中设计费 万元、施工图概预算编制费 万元）。1、设计费合同价（中标价）为暂定价，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基准价（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工程结算价为基数计算）×（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但设计费的最终结算价不能超443万元。设计费基准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按1.0计算、工程复杂度调整系数按1.15计算，附加调整系数按1.20计算，按最终工程费结算价为基础计算。2、概预算编制费最终结算价不能超50万元。①概算结算价以发改局审批的概算总投资为基数，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为依据计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②预算结算价以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工程预算价为基数，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为依据计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①概算结算价以发改局审批的概算总投资为基数，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为依据计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②预算结算价以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工程预算价为基数，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为依据计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

建安费暂定129183800.00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0.75%（该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中建筑工程费 万元、安装工程费 万元、设备购置费 万元）。

六、投资目标：合理分解限额设计指标，确保投资目标不超过可行性研究批复金额。

合同签订7天内，承包人应制定限额设计工作方案，统筹分解限额设计指标，包括一级指标（按子项目划分）、二级指标（按分部工程划分及子分部工程划分）、三级指标（按分项工程划分），

确保设计人员有效开展限额设计及方案优化工作。限额设计指标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在不超过可研批复金额的前提下，如承包人需调整各级限额设计指标，需书面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调整限额设计指标。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下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设计图纸；
 - (8) 可行性研究报告；
 - (9) 承包人建议书；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2) 其他合同文件（如：工程量质量保修书、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协议书、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联合体协议书等）；
 -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应该按照合同组成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如有疑问应签订相应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并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执行，当前后不一致时按照较后时间顺序执行。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因造价控制需要，除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外，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负责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其开展工作。

十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帐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任何一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行为都构成对另一方的违约，如果合同没有对此约定明确的违约责任，则守约方可以根据合同或法律情节最相近似的规定或守约方可预期的损失或获利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违约责任不能完全补偿守约方的损失，则还应该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罗定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以下请正刻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

罗定市亿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66-3822529

传 真: /



承 包 人:

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668-5599998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电白县支行

帐 号: 44001690803059001688



人:(联合体成员):

四川省西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 系 人: 周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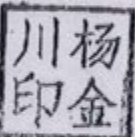
联 系 电 话: 13828071518

传 真: 028-66035861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帐 号: 127957702458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 系 人: 陈小东

联 系 电 话: 18127182443

传 真: 020-85588565

开 户 银 行: 罗定农村商业银行兴龙支行

帐 号: 80020000012870220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罗定市亿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罗定市特色农业三产融合项目(农产品推广中心) 工程勘察有关事项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罗定市特色农业三产融合项目(农产品推广中心)

2. 工程地点: 罗定市素龙街道潭波村南侧

3. 工程规模、特征: 罗定市特色农业三产融合项目(农产品推广中心)规划用地面积11250.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957.5平方米,其中综合楼13961.5平方米,多层裙房(农产品推广中心)7088平方米,地下车库2888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255个。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500地形图测绘,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勘察阶段)、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

2. 技术要求: 按国家相关规范。

3. 工作量: 暂定30个钻孔,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1月5日(暂定)

2. 成果提交日期: 2月5日(暂定)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计算)。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按设计范围内达到设计相关要求及工程勘察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

五、合同价款

1. 中标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肆仟壹佰零肆圆整(¥664104.00元)

中标下浮率 0.88%。

2. 合同价款结算形式: 本合同价为包干价,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勘察阶段)、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管线物探、税金等全部费用,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罗定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勘察人执 4 份。

发包人：罗定市亿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建勘勘测有限公司（印章）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4WALNP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1302108451

地址：罗定市工业大道二路 1 号六楼 608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新街 17

号

邮政编码: 5272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157006

电话: 0766-3899337

传真:

电子邮箱: 32032017@qq.com

开户银行: 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兴龙支行

账号: 80020000012370220



工程专用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名称: 广东态森德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厂区

委托方: 广东态森德制药有限公司

受托方: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勘察方编号: JK-GDW-1815)

签订日期: 2018 年 09 月 12 日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15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雨天顺延)，由于发包人
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
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
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
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计费标准：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为参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勘察费计费方式为：综合单价
为¥90.0 元/延米，合计进尺为 1635.2 米，即总勘察费为¥147168.0 元，(该单价包
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勘察成果资料费、税金)。

付款方式：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
付总勘察费 90%即 ¥132451.2 元 给乙方，待勘察图审通过后发包人支
付剩余全部勘察费用即 ¥9583.2 元 给乙方，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
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
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
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强行要求勘察人施工，致使勘察人
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
事责任。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场地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应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

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的情付给勘察人窝工费；返工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勘察费用。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已经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如有）。

6.4 在符合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违约金，但由于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原因所造成付款延误，不属于发包人违约责任。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万分之五。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如有）；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如有）。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叁 份，勘察人 壹 份。

发包人：
广东态森德制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邮政编码: 527200

单位联系人:

电 话:

勘察人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523700

单位联系人: 陈小东

联系电话: 18127182443

收款委托书

尊敬的业主: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是我公司在云浮地区的分支机构,且为独立核算单位,在云浮登记注册并依法缴税。现我公司委托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代为收取业务款项,并代表我公司在云浮地区开展业务。我公司承诺,提供给业主的收款银行账户等信息均是正确、有效的,有关资质等合法、有效。

鉴于以上情况,今后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并负责解决。

我公司在云浮地区的收款银行账户的户名: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开户行:罗定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龙分社,账 号:

8002000001237022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20KEK5R。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盖章)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罗定市看守所扩建工程项目

发 包

承 包

人：罗定市看守所

人：广东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人：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定市看守所

承包人（全称）：广东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鉴于：罗定市看守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罗定市看守所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建勘勘测有限公司（成员）/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成员）（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罗定市看守所扩建工程项目。
- (2) 工程地点：罗定市附城街道办平西村委黄泥塘罗定市看守所内。
- (3)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6795 平方米。
- (4) 资金来源：通过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及自筹解决。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6795 平方米。主要建设：1、混凝土结构楼房一层，高 5.5 米，监室 20 个，每室 15 人，监室建筑面积 2554.2 平方米；2、加工场、配套健身室、医疗室、值班室、家属会见室、讯问室、律师会见室及哨楼二个，建筑面积共 4240.8 平方米；3、配套设施：四周巡行道、护栏，围墙，场地砼硬底化 3000 平方米、排水沟 250 米、环境绿化等工程。

2.2 承包范围：

- (1) 勘察：为设计、施工进行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 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3) 施工：根据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450 个日历天内完工（含勘察工期 45 天、设计工期 60 天），以签订合同日起计算。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3.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3.4、本工程的设计方案如经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如需要设计方作重大变更设计时，则需要顺延工期及补偿相应的设计修改费用。

4、质量标准：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交通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15951705.53 元（大写：壹仟伍佰玖拾伍万壹仟柒佰零伍元伍角叁分），其中：

(1)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15272170.20 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2.28%；

(2) 总设计费暂定为 555885.33 元，中标下浮率为 2.63%；

(3) 勘察费定为 123650.00 元 (中标价), 中标下浮率为 1.08%, 勘察费该中标价即为该项结算价。

■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7)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担保

11.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 可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采用以下方式: ①银行担保; 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③现金担保 (转账或电汇至交易中心专设帐户)。

11.2 预付款担保: / 。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罗定市市区。

14、合同份数

发包人：罗定市看守所（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山大道 158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6-8826568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527300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

银行账号: 10740151001800003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开户银行：罗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兴龙分社

银行账号: 8002000001237022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去定休養人：

委托代理人:

千户银行 合同专用章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銀行賬號: 14001408809053002318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一双东大道工程

发 包 人：罗定市亿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范江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定市亿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鉴于：罗定市亿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一双东大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主）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一双东大道工程。

（2）工程地点：云浮市罗定市双东街道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一双东大道工程呈南北走向，起于海创二路路口，途径双东横一路、双东横二路，北止于环园北路路口，道路设计范围主线长 909.779 米，道路红线宽 3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车道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电力电信工程。

（4）资金来源：由上级资金和市财政资金解决。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一双东大道工程呈南北走向，起于海创二路路口，途径双东横一路、双东横二路，北止于环园北路路口，道路设计范围主线长 909.779 米，道路红线宽 3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车道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电力电信工程。

2.2 承包范围:

(1) 勘察: 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 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00 地形图测绘, 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等) 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

(2) 设计: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初设审查、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3) 施工: 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2.3 承包方式: 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造价、包施工图预(概)算、包预决算编制、包相关配合服务, 包质量合格。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5 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暂定价, 本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按工程所在地最新季度信息公布价编制施工图预算, 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 由承包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或由承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造价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 并经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 确定了本项目的预算工程量、材料设备综合单价及总价。工程结算时, 中标单位材料设备综合单价=经审核的材料设备预算价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计算, 不得调整,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由中标单位编制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书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后, 按: 最终建安费结算价=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建安费结算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计算得出最终建安费结算价(如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价已经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则最终建安费结算价不须再下浮)。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 365 个日历天内完工(含勘察工期 20 天、设计工期 35 天、施工工期 310 天), 具体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计算。

3.2、本工程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54732020.68 元（大写：伍仟肆佰柒拾叁万贰仟零贰拾元陆角捌分），

其中：

(1) 建筑安装建安费总价（以下简称“建安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52674790.00 元，建安费中标下浮率为 0.95 %；

(2) 总设计费暂定为 1617311.96 元，中标下浮率为 1.88 %，该总设计费包括施工图预（概）算编制费（其中设计费 1498500.00 元，施工图预（概）算编制费 118811.96 元）；

(3) 勘察费定为 439918.72 元，中标下浮率为 1.76 %

注：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按照勘察中标总价包干结算，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7)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担保

11.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 (含勘察费、设计费、施工费) 的 10%,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两年。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 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采用以下方式: ①银行担保; 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③现金担保 (转帐或电汇至交易中心专设帐户)。

11.2 预付款担保: / 。

12、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方共同签订,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开具合同价款中工程建安费部分发票并收取工程建安费部分款项, 勘察、设计费由联合体相应成员方开具发票及收取费用。发票须以发包人单位名称开具。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罗定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承、发、包人各执叁份；副本贰拾陆份，发、包人执壹拾柒份，承、包人执玖份。
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罗定市亿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36号

联系电话：0759-3324121

邮政编码：524300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军民支行

银行账号：12000123090000586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73636000000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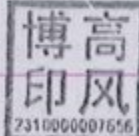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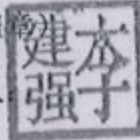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建勘勘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明支行

银行账号：1101400895209016



3、其它相关的资信与业绩资料

如有：资信、奖项、人员评分标准情况等，投标人自拟表格汇总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勘察方	获得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发布最新年度的企业信用信用等级为 AAA 级
-----	---



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

企业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208451

信用评分:

100.50

信用等级:

AAA



打印日期: 2022-01-04 16:05:45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陈土育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144201720184607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 B (2015) 0004145
莫锦梅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书	1853003001327
王军	勘察负责人	职称证书	0031956
		注册执业证书	AY063200216
蔡云长	设计负责人	职称证书	粤中职证字第 1617003000322 号
陈栋龙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 C (2021) 0123925
梁锋	施工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0211810192118007873
张有来	质检 (量) 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0211810692118008389
吴新荣	材料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0211811192118006314
刘斌	机管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0211811292118004210

注:

1. 本表必须填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 (量) 员、材料员、机管员等相关证件材料。
2. 投标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其他管理人员。
3. 后附相关证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使用有效期:2021年09月29日
-2022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土育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05月08日

注册编号:粤 1442017201846071

聘用企业: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1-09-24至2024-09-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陈土育

个人签名: 陈土育

签名日期: 2021年9月29日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陈土育

性 别：男

证件号码：440804199205080537

职 务：注册建造师

企业名称：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建安B(2015)0004145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1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5年06月12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莫锦梅

身份证号：44080419840127114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3日

评审组织：云浮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853003001327

发证单位：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睿·字第 126 号

聘 书

兹聘请莫锦梅同志为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职项目
技术负责人职务，在聘期间，自 2019 年 01 月 15 日起 至 2024
年 01 月 14 日止。

聘请单位：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聘请日期：2019 年 01 月 15 日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003195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军



姓 名 王军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职字[2005] 58号

Approval No.

身份证号 612301196807132617

ID NO.

授予时间 2004-11-25

Time of grant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发证时间 2005-05-27

Time of issue

专业名称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Specialty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 军

证书编号

AY063200216



NO. AY0002010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粤中职业字第161700900322号

蔡云长 于 2016 年
11 月, 经阳江市工程系
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6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陈栋龙

性 别：男

证件号码：445322199308291636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名称：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建安C(2021)0123925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3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14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证书编码: 02118101921180078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梁锋

身份证号: 441282198104100431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辽宁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9月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证书编码: 021181069211800838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有来

身份证号: 445381198910070452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辽宁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9月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证书编码: 02118111921180063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新荣

身份证号: 44122119731116457X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辽宁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9月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证书编码: 02118112921180042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斌

身份证号: 441282197904300453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辽宁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9月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确认书

本人陈土育，身份证号：440804199205080537，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证号：粤1442017201846071

拟派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

单位名称（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陈土育（签字）

日期：2022年1月28日



十一、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本人莫锦梅，身份证号：440804198401271141，专业：市政路桥施工，证号：1853003001327 拟派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

单位名称（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莫锦梅（签字）

日期：2022年1月28日



十二、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郁南县南江口镇供水、污水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除特别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外，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

1、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投标人须按云建市[2013]10号文、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文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3、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A



打印日期 2022-01-05 16:27:49

× 9.5 英寸

DEPT

公司董事會

2007

通鑑中說見

營業時間

二、在“中国”与“世界”之间

工商登记执照注册号

企业
查账命核整贝

[illegible]

91440902062181513H

91440902062181513H

上海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18日

企业 嘉善金校集团

	审核状态	审核时间	审核意见
1	地市审核通过	2021-09-07 19:3...	同意
2	企业已上报	2021-09-06 10:1...	上报

妙く・唯

4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	注册...	注册时间	审核状态	注册时间
1 张润金	男	441282198211180473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0206218151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09 11:15:32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09
2 潘桂新	男	452224197012022012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0206218151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9 15:17:53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3 陆国万	男	452226197511074913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0206218151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9 15:20:03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4 梁家奇	男	445381198410160478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0206218151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09 11:24:55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09
5 林宇恒	男	440804198503090530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0206218151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9 15:21:49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6 黄锦生	男	440804198906191155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0206218151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2 16:28:21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2
7 林宇庭	男	440804198302080512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0206218151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9 15:24:46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8 黄育有	男	44122119731116457X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0206218151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9 15:26:47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9 吴新荣	男	44122119731116457X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0206218151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09 11:37:45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09
10 邹华才	男	440804198707251135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0206218151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9 15:28:24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11 区凤玲	女	440882198703223223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0206218151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9 15:28:57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12 黄日贵	男	440804198004291135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0206218151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9 15:32:20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13 冯碧华	男	440523198005152414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0206218151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09 11:39:22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09
14 谢发强	男	442830197108220439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0206218151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09 11:45:12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09
15 刘武	男	441282197404300453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0206218151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09 11:49:06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09
16 谭泽余	男	440804198710271196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0206218151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2 16:40:26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2
17 王辉城	男	440821198009151018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0206218151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29 17:43:53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09
18 陈文	男	440804198004151570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0206218151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9 15:15:04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	注册...	注册时间	审核状态	注册时间
18 郭杆	男	440105197904015792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1 15:22:01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1
19 郭绝	女	440902199507154821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3 17:13:14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3
20 李国斌	男	440902195810010814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09-27 11:49:06	区县审核通过	2021-09-28
21 沈以恒	男	440902199508011216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5 16:48:53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8
22 郑亚斌	男	440902196410106337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9 15:59:20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9
23 张延博	女	440904198909031143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2 17:00:17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2
24 许季秋	男	440923196007290335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9 10:01:24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9
25 彭玉娟	女	441262198204140422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09 14:53:18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09
26 杨华良	男	440823198201255757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5 16:57:53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8
27 钟智强	男	445302199002060334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5 17:00:45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8
28 李顺华	男	4408041982060600230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3 17:35:45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3
29 卢康朝	男	440804198701220215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6 16:05:52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8
30 廖华强	男	440902196411142357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9 16:13:26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9
31 梁国明	男	440803199706060032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3 17:40:50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3
32 黄士国	男	440804199205161150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9 16:15:19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9
33 李乐华	女	440923198707060402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8 16:18:20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8
34 罗永福	男	440902198005142431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3 17:50:04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3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	注册...	注册时间	审核状态	注册时间
35 陈耀辉	男	40010219850322241X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9 16:18:29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36 阮富连	女	44082319871212404X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8 16:20:47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37 周国	女	440902198603124825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5 17:10:50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38 曾龙飞	男	445351198908185111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8 16:23:40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39 陈栋龙	男	445322198308281636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8 16:26:43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40 梁称采	男	440821198812163513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9 16:23:47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41 吴标宇	男	445322198408075814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8 16:28:42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42 李国雄	男	440902198510010814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2 17:39:57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2
43 谭照5	男	452226198505012717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9 16:26:01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44 张林	男	430103195704012016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1 16:13:01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1
45 罗兰	女	44530219840214181X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8 16:31:46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46 冯善良	男	440902198605150019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5 17:15:44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47 李卫贤	男	445307198303182716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8 16:34:28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48 黄富余	男	440902198510130318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09-10 10:11:11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10
49 李锦华	女	440902198608054047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5 17:20:23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50 李锦雄	男	445327198110072715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8 16:39:36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51 韦凤珍	女	452226198608028524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9 16:29:19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52 谢文俊	男	420203198501073815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2 17:49:39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2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茂名市	注册...	创建时间	审核状态	注册时间
62 梁文俊	男	420203198001073715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2 17:49:39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2
63 吴明清	男	44082319680428101X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9 16:31:44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64 李宇琦	女	440803199003241825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5 17:24:13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65 黄伟强	男	44080419801008121X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9 16:34:19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66 华伟开	男	440823198101172154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8 16:45:53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67 张玉碧	女	430522197412223027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03 10:58:04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27
68 许国梅	女	440902198412214860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5 17:42:34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69 赖柏成	男	44092419710805241X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9 16:38:18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60 李卫忠	男	445302196008072710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8 17:02:50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61 冼俊杰	男	440902198402033711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9 16:41:16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62 冼富永	男	440804198703101119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2-03 11:08:16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2-03
63 黄士平	男	440804198410251914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8 17:05:41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64 李兴华	男	44092319850924072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9 16:44:06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65 刘国海	男	4417021986081011735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8 17:08:34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66 林炳益	女	440904198304240524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8 17:10:14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67 林婉玲	女	440804198410221627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9 16:56:57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68 黄兴明	男	440804198310151136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8 17:14:29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69 林婉婉	女	440804198712280828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9 16:58:50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	注册时间	审核状态	注册时间
69 林婉妮	女	440804198712300520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2021-10-19 16:59:50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70 吴周华	女	440804198307281161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2021-10-18 17:18:55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71 孟江海	男	420683198503212514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2021-10-19 17:00:14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72 莫国雄	男	440804198808231176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2021-10-18 17:20:31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73 陈婉霞	女	440602199405300447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2021-10-18 17:22:14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74 莫晓英	男	440804198910281196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2021-10-19 17:04:00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75 莫士林	男	440804197001101114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2021-10-18 17:25:50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76 李国勇	男	440623198402124017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2021-10-18 17:28:24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77 邵标	男	44032319781141710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2021-10-18 17:30:39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78 杨近玲	女	452127199505010644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2021-10-18 17:38:33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79 莫小娟	女	440804199104021124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2021-10-18 17:39:47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80 陈立辉	男	44080419901028111X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2021-10-18 17:40:13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81 潘祥光	男	445381198710104072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2021-10-18 17:41:47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82 林礼兴	男	450722199003185617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2021-10-18 17:43:41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83 莫国良	男	440804199112131170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2021-10-19 17:24:40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84 彭士怡	男	440683199210231995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2021-10-19 17:26:30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85 姚荣	男	4408041981100211102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2021-10-22 11:12:24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22
86 王铁明	男	440823196006151018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2021-10-19 10:15:02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9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	注册...	注册时间	审核状态	注册时间
86 王林琪	男	440823198009151018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10 10:35:02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27
87 陈以强	男	4408021985090311216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28 15:04:01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28
88 黄方超	男	4408021985090311216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28 09:44:52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28
89 刘灿峰	男	6529001198210288516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1 17:38:24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1
90 万自雄	男	430122198410024516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1 17:46:43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1
91 刘昌海	男	441702198607011735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28 15:14:20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28
92 陈士奇	男	440804198205060537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10 11:07:58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09
93 丁俊丰	男	320802198410014013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09 09:31:43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09
94 赵斌	男	610202198604012437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09 16:19:34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27
95 李均凡	女	440802198512094823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27 10:00:56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28
96 莫士福	男	440804198404281102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28 10:23:47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28
97 陈杰明	男	445381198411270433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2 09:43:14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2
98 林观清	男	440802198702203673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28 15:24:56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28
99 刘耀	男	430421198802173538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2 10:13:06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2
100 李晨	男	360735198705160011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3 11:42:42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3
101 陈集宝	男	440802198109080403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27 09:53:09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28
102 邓朝治	女	440802198502052447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28 15:26:31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28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	注册...	注册时间	审核状态	注册时间
103 柯杰斌	男	44000219001214287X	广东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6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6-27 16:25:27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26
104 林志祥	男	440883198306173930	广东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6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02 17:00:48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09
105 冯锐锐	女	410426198510090527	广东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6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27 16:36:04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28
106 符真强	男	440804196912180233	广东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6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06 09:16:12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09
107 赵新	男	420521198806174954	广东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6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28 11:02:46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28
108 黄树梅	女	440804198401271141	广东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6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3 15:09:11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3
109 李水华	女	440023196503284063	广东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6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6 10:04:39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6
110 陈静	男	440803198708212959	广东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6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27 10:36:23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28
111 李仲南	男	445302198102163019	广东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6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27 16:49:14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28
112 杨华良	男	440823196201255757	广东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6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28 11:16:26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28
113 彭吉祥	男	445381198806020418	广东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6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09 09:38:21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09
114 陈国发	男	440782198712280334	广东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6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09 09:52:48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09
115 林宇琦	男	440804198105260885	广东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6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8 11:48:15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116 李国华	男	440023198506264012	广东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6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8 11:50:20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8
117 欧军	男	441262198109250418	广东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6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09 09:59:37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09
118 王仿清	男	440229196011821038	广东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6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6 11:52:22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16
119 宋冲	男	440924197601164904	广东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6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09 11:00:33	区属审核通过	2021-09-09
120 梁峰	男	441262198104100431	广东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6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09 10:25:07	区属审核通过	2021-10-09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	注册...	注册时间	审核状态	注册时间
120 梁峰	男	441262198104100431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09 10:25:07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09
121 莫士强	男	440804198404261192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3 15:08:41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3
122 郑达阳	男	210103196711040617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09-27 11:05:09	区县审核通过	2021-09-28
123 莫士强	男	440804198505281171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09-29 11:33:04	区县审核通过	2021-09-29
124 岑文东	男	440802196203150815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09 10:30:46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09
125 梁志光	男	442830196503171411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09 10:38:23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09
126 阮康和	男	440804198605301111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3 16:17:19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3
127 陈明云	女	440804198701101126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2 15:35:15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2
128 罗展飞	女	440802198802052524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3 16:23:17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3
129 莫士强	男	440804198507131139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9 14:52:42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9
130 郑雄飞	男	442000196509077375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09-29 17:00:10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09
131 郭晓霞	女	410527196504165843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9 14:59:27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9
132 莫康志	男	440804198703011215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9 15:02:10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9
133 张新荣	男	445321198810070452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09 10:50:28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09
134 陈鄂	男	441262197802194039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09 10:56:19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09
135 吕金	男	445321198308130054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19 15:05:03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9
136 曾金良	男	4428301965090543X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名市	茂名市	2021-10-09 11:00:37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09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	注册...	注册时间	审核状态	注册时间
126 廖清和	男	440804198605301111	广东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3 18:17:19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3
127 陈碧云	女	440804198701011126	广东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2 15:35:15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2
128 罗康飞	女	440802198802052524	广东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3 16:23:17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3
129 黄士荣	男	440804198507131139	广东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9 14:52:42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9
130 郑雄飞	男	442000198606077375	广东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29 17:08:18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09
131 黄晓霞	女	410527198812165843	广东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9 14:59:27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9
132 黄康志	男	440804198702231215	广东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9 15:02:10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9
133 张有荣	男	445381196910070452	广东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09 10:50:28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09
134 陈博	男	441262197802194039	广东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09 10:58:19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09
135 吕金	男	445381196806130054	广东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9 15:05:03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9
136 曾金良	男	44283019850106513X	广东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09 11:00:37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09
137 廖进灿	男	440921198109285017	广东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9 15:12:22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9
138 黄康田	男	440804198606261131	广东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3 16:38:56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3
139 廖文军	男	452224198905052018	广东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10-19 15:14:14	区县审核通过	2021-10-19
140 黄梅君	女	445321198403263122	广东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09 15:27:21	地市级审核通过	2021-09-09
141 张成尧	男	440802198710282555	广东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09 15:57:27	地市级审核通过	2021-09-09
142 刘润龙	男	445322198808260012	广东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90206218151...	茂南区	茂南区	2021-09-09 10:28:00	地市级审核通过	2021-09-09

台平信務管理建築智市浮云

[illegible]

首页	政策法规	信用评价公示	企业信用	企业良好信息	企业不良信息	黑名单	系统入口
----	------	--------	------	--------	--------	-----	------

● 天下無不韋氏

102-25

2

译的月份: 12月

企业名称：广东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广东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2000621815131H	73	12月	



主刀醫師：王國治醫師

[illegible]

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

企业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208451

信用评分:

100.50

信用等级:

AAA



打印日期: 2022-01-04 16:05:45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云浮市分公司

企业简介

资质证书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信用评价管理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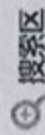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首页 政策文件 信用评价公示 企业信用 企业良好信息 企业不良信息 黑名单 系统入口



搜索区

企业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评价月份： 全部



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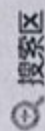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评分	评价月份
1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912310001302208451	服务类	100.5	10月
2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912310001302208451	服务类	100.5	11月
3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912310001302208451	服务类	100.5	12月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首页 政策文件 信用评价公示 企业信用 企业良好信息 企业不良信息 黑名单 系统入口



搜索区 企业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评价年份： 全部

评价月份： 全部



搜索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等级	评价年份	评价月份
1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912310001302208451	AAA	2021年	10月
2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912310001302208451	AAA	2021年	11月
3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912310001302208451	AAA	2021年	12月



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

企业名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722409262F

信用评分:

61.00

信用等级:

A



打印日期: 2022-01-13 17:30:36



臺灣省立美術館

西區

图 1-1-1 金相显微镜

www.pearsoned.com

© 2011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70: 103–110

1. *Staphylococcus aureus*

法人代理人

444

100

主編人

金生金人

40
42

10

1997

1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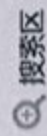
二、文法

[illegible]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首页 政策文件 信用评价公示 企业信用 企业良好信息 企业不良信息 黑名单 系统入口



搜索区

企业名称：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年份：全部



评价月份：全部



搜索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等级	评价年份	评价月份
1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A	2021年	10月
2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A	2021年	11月
3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A	2021年	12月
4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A	2021年	9月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首页 政策文件 信用评价公示 企业信用 企业良好信息 企业不良信息 黑名单 系统入口

搜索区 企业名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月份： 全部 搜索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评分	评价月份
1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建设/施工类	61	10月
2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建设/施工类	61	11月
3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建设/施工类	61	12月
4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建设/施工类	61	9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062181513H

注册号：440900000051889

法定代表人：林志祥

登记机关：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062181513H

注册号：44090000005188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080.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13年03月18日

登记机关：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茂名市西粤北路9号大院8号3202房101室

经营范围：承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利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消防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石油化工程、土壤修复工程、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
计、安装、维护、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科技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志祥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18日

核准日期：2020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在籍(开业)企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722409262F

注册号: 441700000023664

法定代表人: 莫朝晖

登记机关: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城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722409262F

注册号: 4417000000236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

营业期限自: 2002年03月08日

登记机关: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城分局

住所: 阳江市江城区康泰路518号富顺居1幢1层1号铺、2层24号铺、3层25号铺(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城乡规划;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勘探测试;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及可行性报告;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工程材料检测及相关技术咨询;模型制作;效果图制作;打印、复印及晒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朝晖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08日

核准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状态: 在籍(开业)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1302208451
注册号：231000100051033
法定代表人：高风博
登记机关：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6年02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1302208451
注册号：23100010005103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06年02月13日
登记机关：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17号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检测；工程测绘；岩土工程测试；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监测；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土地规划服务；城乡规划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企业名称：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风博
成立日期：2006年02月13日
核准日期：2021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建设工程完善投标信息确认单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您单位投标 郁南县南江口镇供水、污水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4453000909000781001001),于 2022/1/19 10:30:11 投标成功。

项目负责人: 陈土育

联合体报名单位: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保证金缴纳金额: 200000.00元

户 名: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银 行 (农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星岩支行

保证金缴纳账号(农行): 446620010400060480019720000

开 户 银 行 (中 行): 中国银行云浮分行

保证金缴纳账号(中行):

开 户 银 行 (建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保证金缴纳账号(建行):

开 户 银 行 (工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保证金缴纳账号(工行): 9558852020000029285

保证金缴纳码: 03816360

备注: 当使用线上保证金缴纳时请将保证金足额缴纳至以上账户中, 当使用保函缴纳保证金时, 请在下方上传保函凭证。



十三、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广东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我司在投标前已经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
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 郁南县南江口镇供水、污水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 公开招标成为中标人，我司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保证在中标（牵头人）在接
收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即广东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和约定！

投 标 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志林（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十四、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郁南县南江口镇供水、污水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062181513H）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郁南县南江口镇供水、污水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志林（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2年1月28日

